

朱熹《詩序辨說》述義

楊晉龍*

關鍵詞：朱熹 《詩序辨說》 《詩序》

一、緒 說

中國學術思想界，論其影響之深遠，朱熹（1130–1200）絕對是最重要的
人物之一，而朱子對經書的詮解，影響元代以後經學界的事實，更是衆所皆知
的常識，故錢穆（1895–1990）說他是「以理學大師而巋然為經學巨匠，其經
學業績，在宋、元、明三代中，更無出其右者」^①，余英時（1930–）因此認為
朱子不僅僅集理學之大成，「其實朱子更集新經學之大成」^②，所謂「新經
學」即相對於漢、唐的「舊經學」而言，既然強調「新」，則對「舊」自然有
破有立，《詩序辨說》正是朱子對《詩》詮解「破舊立新」的重要宣示。

近人陳榮捷（1901–1994）對朱子傳經一事，則有不同的看法，他認為朱
子一生以傳道為重，對古經根本懷疑，對歷史上傳經之事「絕不留意」，因此

* 本所研究助理。

① 錢穆：《朱子新學案》（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第1冊，頁186。

② 余英時先生：〈意識形態與學術思想〉，《中國傳統思想的現代詮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頁57。

他批評世人強調朱子有傳經之事，是「厚誣朱子」^③。陳氏此論自是著重朱子在理學上的成就，惟「傳道」而不傳經的說法，恐值商榷，蓋聖人之道即寄寓於聖人所傳之經中，欲得聖人之道，舍經之外，恐怕無其他捷徑，因此傳道自不能不傳經，陳氏亦承認「經之價值，全在義理」，「義理」自是「道」之內容，所以李威熊老師纔說「朱熹在理學上的成就，即建立在經學的基礎上」^④；錢穆也說「朱子著書用力，多在於讀經解經上求聖人立言本意」^⑤，再從朱子注《詩》詮《易》，以及花費一生精力於《四書》的詮解等事實觀之，則朱子自有傳經之事，陳氏之論，固不足以爲定論可知也。

根據李壯祖（嘉定四年〔1211〕進士）的記錄，朱子曾與朋友論《易》，因而說「《易》非學者之急務也。某平生也費了些精神理會《易》與《詩》，然其得力則未若《語》、《孟》之多也。《易》與《詩》中所得，似雞肋焉」^⑥，錢穆認為這是朱子「本其理學立場」發言，「蓋繩之以理學大義所關，則此兩書（《詩》、《易》），自不當與《語》、《孟》並重」^⑦，除此之外，也可能和朱子主張的讀書先後之次序有關，朱子在紹熙元年（1190）〈書臨漳所刊四子後〉一文中云：

聖人作經，以詔後世，將使讀者誦其文，思其義，有以知事理之當然，見道義之全體而身力行之，以入聖賢之域也。其言雖約，而天下之故，

③ 陳榮捷：〈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增訂版），頁288。

④ 李威熊老師：《中國經學發展史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上冊，頁336。

⑤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5冊，頁186。

⑥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年。以下簡稱《語類》），第7冊，卷104，頁2614；又參余大雅所錄戊戌（1178年）以後之論云：「《語》、《孟》工夫少，得效多；《六經》工夫多，得效少。」（第2冊，卷19，頁428）

⑦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1冊，頁181及第4冊，頁59、112。

幽明巨細靡不該焉。欲求道以入德者，舍此爲無所用其心矣。然去聖既遠，講誦失傳，自其象數名物、訓詁凡例之間，老師宿儒尚有不能知者，況於新學小生，驟而讀之，是亦安能遽有以得其大指要歸也哉？故河南程夫子之教人，必先使之用力乎《大學》、《論語》、《中庸》、《孟子》之書，然後及乎《六經》。蓋其難易遠近、大小之序，固如此而不可亂也。[……]抑嘗妄謂《中庸》雖七篇（按：指《孟子》）之所自出，然讀者不先於《孟子》而遽及之，則亦非所以爲入道之漸也。^⑧可見朱子「《易》非學者之急務」之類的言論，除了從理學立場發言外，還包含了讀者接受難易程度上的考慮，並非認爲《六經》的價值不如《四書》，否則就不必特別強調「聖人作經，以詔後世，將使讀者[……]以入聖賢之域」的道理了。根據沈澨在戊午（1198）後所聞，則朱子於《詩傳》「自以爲無復遺恨，曰：『後世若有揚子雲，必好之矣。』[……]」^⑨，早在辛亥（1191）回答鄭可學有關《詩集傳》以〈周南·樛木〉「樂只君子」的「君

⑧ [宋]朱熹著，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書臨漳所刊四子後》（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7冊，卷82，頁4255。有關讀書次序及《易》難讀之事，可參見黃義剛所錄（癸丑，1193年後所聞）「《易》者，難讀之書也。不若且從《大學》做工夫，然後循次讀《論》、《孟》、《中庸》，庶幾切己有益也」（《語類》第4冊，卷66，頁1633）、鄭可學（辛亥，1191年所聞）「爲學須是先立大本。[……]故必先觀《論》、《孟》、《大學》、《中庸》，以考聖賢之意；讀史，以考存亡治亂之迹；讀諸子百家，以見其駁雜之病。其節目自有次序，不可踰越」（《語類》第1冊，卷11，頁188）、輔廣（甲寅，1194年後所聞）「人自有合讀底書，如《大學》、《語》、《孟》、《中庸》等書，豈可不讀！讀此四書，便知人之所以不可不學底道理與其爲學之次序，然後更看《詩》、《書》、《禮》、《樂》。某纔見人說看《易》，便知他錯了，未嘗識那爲學之序」（《語類》第5冊，卷67，頁1658）等，此類記錄可證朱子前述「《易》非學者之急務」的那番話，不僅從理學的立場發言，恐怕更重要的是在強調爲學的次序，因爲朱子一向重視爲學之次序，反對學者躐等，李闕祖（戊申，1188年後所聞）所記一段話可以爲證，朱子說：「學不可躐等，不可草率，徒費心力。須依次序，如法理會。一經通熟，他書亦易看。」（《語類》第1冊，卷11，頁187）可知朱子這段評價的話不可看死，以爲朱子刻意貶損《六經》的價值。

⑨ 《語類》第5冊，卷67，頁1655。

子」作「后妃」解的是非時，朱子就很有自信的回答「某所著《詩傳》，蓋皆推尋其脈理，以平易求之，不敢用一毫私意」^⑩，意即《詩傳》之解乃《詩》之本旨而非朱子一己之私見，故朱子在推崇呂居仁（本中，1084–1145）的《春秋解》「亦甚明白」時，就說「正如某《詩傳》相似」^⑪，可見朱子對《詩集傳》肯定和滿意的態度。

朱子之學的盛行，和弟子門人的大力推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根據陳榮捷的統計，「共得入門弟子四百六十七人，另未及門而私淑者二十一人，共四百八十八人」，是漢代經師之後，「學徒人數最多者」^⑫，而田浩（Hoyt Cleveland Tillman）則指出「朱熹的學生約有28%曾經在政府擔任官職，政治成就出眾的弟子雖然很少，但是131名士大夫在文官體系內的確很有份量」，這些偏佈全國的弟子門人，不管在朝或在野，「對朱熹學說的傳播與吸收新的道學成員都很重要」^⑬，例如黃百家（1643–1709）即指出黃榦（1152–1221）對於朱學由宋入元的貢獻，黃百家云：

黃勉齋榦得朱子之正統，其門人一傳於金華何北山基（1188–1268），以遞傳於王魯齋柏（1197–1274）、金仁山履祥（1232–1303）、許白雲謙（1270–1337），又於江右傳饒雙峯魯（1256前後），其後遂有吳草盧澄（1249–1333），上接朱子之經學，可謂盛矣。^⑭

^⑩ 《語類》第6冊，卷81，頁2098。

^⑪ 見《語類》第6冊，卷83，頁2157，此條係楊道夫所記，時在己酉（淳熙十六年，1189年）之後。

^⑫ 見陳榮捷：《朱子新探索·朱子門人補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頁454–457、《朱熹》（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0年），頁105–109。

^⑬ [美]田浩：《朱熹的思維世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96年），頁336–337。

^⑭ 見〔明〕黃宗羲著，〔清〕全祖望補：《宋元學案·雙峯學案·案語》，沈善洪主編，魏得良校點：《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冊，卷83，頁313。

陳榮捷據此推論朱學之盛於浙及流入北方，均與黃榦有密切關係；並謂朱子「門人大都以傳道為職志。繼朱子而教學者大有其人。〔……〕彼等或築書院，或掌教，或會講。〔……〕結果朱子之徒盈天下」，所以說「朱子學系之能在元、明、清大樹旗幟者，〔……〕因素不一，而門人乃其極重要者」^⑯。透過這些弟子門人的努力，自元代開始，朱學正式進入官學系統，元仁宗（1285–1320）在皇慶二年（1313）訂定〈科舉程式〉，除《四書》全用朱《註》外，《詩》、《易》雖參用古註疏，然實以朱子《詩集傳》和《易本義》之說為主，元代科舉考試皆遵循此規定^⑰；到明太祖（1328–1398）洪武十七年（1384）重訂〈科舉程式〉，《易》和《詩》已不再參用古註疏，《易》猶主程、朱《傳》義，《詩》則全主朱子《詩集傳》^⑱，在利祿的誘導下，當科舉考試未廢除前，成千上萬以《詩》應試的士子，不得不讀《詩集傳》；科舉廢除後，猶挾其餘威，風行至今。其影響之深遠，絕不遜鄭玄（127–200）《毛詩箋》及孔穎達（574–648）等的《毛詩正義》，毋怪夏傳才（1924–）要說它是繼鄭、孔二書之後，「《詩經》研究的第三個里程碑」^⑲，即使不論它「卓出千古」的內容^⑳，僅就《詩集傳》的影響而論，也可以當之無愧。

朱子《詩集傳》能在中國詩經學史上擁有如此深厚的影響，除前述弟子門

⑯ 陳榮捷：〈朱門之特色及其意義〉，《朱學論集》頁290–291。按此點明代婁堅（1555–1631）亦嘗言及，《學古緒言·重較四書集註序》（《四庫全書》本）云：「元晦以講學名，其徒之推崇者力，故派遠而彌彰，亦勢之所趨也。」（第1295冊，卷1，頁17b，總頁10）

⑰ [明]宋濂等：《元史·選舉志》（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校點本），第3冊，卷81，頁2018–2027。

⑱ [明]楊榮等：《明太祖實錄》，黃彰健等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本），第1冊，卷160，頁1a，總頁643。

⑲ 夏傳才先生：《詩經研究史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1993年），頁173。

⑳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73，謂朱子《詩集傳》「卓出千古，盡翻前人窠臼」。

人的大力推廣和官學的支持是其因素外，《詩集傳》本身所突顯的特色，無疑更為關鍵，使它在毛、鄭、孔的詮解系統外，別樹一幟，互相抗衡。錢穆認為朱子《詩集傳》的最大特色，就在於「擺脫毛《序》」的束縛，不再作漢儒的「僕隸」，除了能夠「兼綜衆說」外，還能自出己意，這就是朱《傳》能成為朱子一家之說的重要因素^{②0}，朱子這種詮解《詩經》的態度與方法，筆者稱之為「離《序》詮《詩》」法（詳下文）。朱子並非一開始即離《序》以求《詩》旨，朱子雖然在二十歲左右即開始懷疑《序》說，但自信不夠，因此猶不敢明言，其後經過一番長期的自我充實^{②1}，再加上鄭樵（1103–1162）《詩辨妄》的直接刺激，以及北宋以來「疑經」風氣的影響，終於促成朱子在《詩》詮解態度上的大轉變^{②2}。這一轉變的過程及其結果之優劣，論者甚多，不擬贅

②0 錢穆：〈讀《詩經》〉，《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一）》（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年），頁134–136；又《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57、72–74。

②1 見《語類》，如李輝所載「某自二十歲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當初亦嘗質問諸鄉先生，皆云《序》不可廢，而某之疑終不能釋。後到三十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儒所作，其為繆戾，有不可勝言」（第6冊，卷80，頁2078）、吳必大戊申、己酉（1188–1189年）所聞云「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為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為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第6冊，卷80，頁2085）、錢木之丁巳（1197年）所聞「讀書須是有自得處。〔……〕某自二十歲前後，已看得書大意如此，如今但較精密。日月易得，匆匆過了五十來年」（第7冊，卷104，頁2612–2613）、又董銖嘗錄其丙辰（1196年）後問《易·屯》程《傳》解「匪寇，婚媾」為「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之是非，朱子答云「某舊二十歲時，讀至此，便疑此語有病，只是別無它說可據，只得隨它說，然每不滿。後來方見得不然」（第5冊，卷70，頁1744）。這些均可看出朱子的懷疑精神及長期自我充實後，在經書詮解態度上的轉變。

②2 有關鄭樵的影響，見《語類》所載，如余大雅戊申（1178年）後所聞「舊曾有一老儒鄭漁仲更不信《小序》，只依古本與疊在後面，某今亦只如此」（第6冊，卷80，頁2068）、滕璣辛亥（1191年）所聞「鄭漁仲《詩辨》：『〈將仲子〉只是淫奔之詩，非刺仲子之詩也。』某自幼便知其說之是」（第2冊，卷23，頁539）、鄭可學辛亥（1191年）所聞「《詩》三百篇，大抵好事足以勸，惡事足以戒。如《春秋》中好事至

述。而於其詮《詩》態度轉變的原因及內涵之說明，除《語類》、《文集》中所載相關言論外，筆者認為《詩序辨說》應當最為重要。黃震（1213–1280）曾論及閱讀朱子各類著作時，應瞭解它們的性質和論證價值的差別，黃氏說：

故讀先生之書者，其別有三：如「語類」則門人之所記也；如「書翰」則一時之所發也；如「論著」則平生之所審定也。語類之所記，或遺其本旨，則有書翰之詳說在；書翰之所說，或異於平日，則有著述之定說在。然議論固至著述而定。²³

可見《語類》、《文集》所載的散論，其重要性固不如朱子刻意用來辨駁《詩序》之非的《詩序辨說》，因為這是朱子為了確立自己論點，消泯外界質疑的系統化著作²⁴，相關的言論，自以此文為定。不過一般研究朱子詩經學的學

少，惡事至多，此等詩，鄭漁仲十得其七八」（第2冊，卷23，頁539）、葉賀孫辛亥（1191年）後所聞「《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第6冊，卷80，頁2076）；有關宋人對《詩序》的懷疑，參見葉國良先生：《宋人疑經改經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0年），頁75–96所論；有關朱子受疑經風氣的影響，參見許英龍：《朱熹詩集傳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84年碩士論文），頁17–34所論。

²³ [宋]黃震：《黃氏日抄》（臺北：大化書局，1984年影印〔清〕乾隆33年〔1768〕刊本），卷36，頁21b，總頁492，這是黃震在咸淳8年（1272）5月11日所寫。另外陳榮捷也認為「《語類》既為門人筆記，不免詮釋引申。《文集》則出自朱子本人手筆。故時間同者，當以《文集》為準。時間《文集》較後者，應以《語類》為是」，見《朱熹》頁111，意與黃震近似。

²⁴ 從朱子一再批評呂祖謙的《呂氏家塾讀詩記》，及《語類》和書翰中門人、友朋質疑《詩集傳》的記錄，可以推測當時《詩集傳》所受到的批評壓力，以及《讀詩記》較為流行的事實，從黃震所看到的《詩傳折衷》有所謂「晦庵新說」，且多「從衆說」，而不取《集傳》舊說，以及黃震強調「東萊之《詩記》獨行」、「今《詩記》、《詩緝》世所共用者」，以及感歎「俗見傳染之難回」，可見前述《詩集傳》受質疑，而《讀詩記》風行當世的推測，確有根據。黃震之論見《黃氏日抄》卷4，頁1a–31a，總頁26–41。因此《詩序辨說》實是朱子為宣示其觀點的系統化作品，具有破除異見以確立己說的重大作用，故朱子纔說「某因作《詩傳》，遂成《詩序辨說》一冊，其他繆戾，辨之

者，在論及朱子詮《詩》的方法和態度時，觸及此一重要資料者並不多，而且也未予特別重視，至今未見有專文論及者，前賢於朱子詩經學之特色，發明固多，然於《詩序辨說》中若干可以用來論證發明的重要意見，似尚未加注意，故草成此文，以明《詩序辨說》的內容和意義，再則本文以分析《詩序辨說》相關問題為主，因此有關朱子在詩經學上有別於漢儒觀點等等的是非，自非本文所重，且前賢所論已多，故不再贅述。

二、《詩序辨說》的完成及其意義

《詩序辨說》一文，根據朱子「某因作《詩傳》，遂成《詩序辨說》一冊」²⁵及《詩序辨說》中「說已見本篇」（〈衛風·木瓜〉、〈王風·葛藟〉等）的說法，可見該文完成於定本《詩集傳》之後²⁶，據今人的意見，以為成

頗詳」（《語類》第6冊，卷80，頁2079，李輝記，時間不詳）；屈萬里先生所以纔說：「朱子作《詩序辨說》一卷，專駁《詩序》，把《詩序》攻擊的體無完膚。」見〈宋人疑經的風氣〉，《書備論學集》（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69年），頁241。此論係陳鴻森學長於1995年6月20日上午在中研院舊動物館的研究室討論宋代詩經學的發展時所說，鴻森學長認為朱子在呂祖謙死後，不斷批評《呂氏家塾讀詩記》，除顯示朱子心胸不夠寬廣之外，也顯示《詩集傳》並未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而流行，如果當時《讀詩記》不受重視，《詩集傳》已經大行，則朱子就不可能如此大力批評呂祖謙的詩經學觀點。朱子之學大約要到宋理宗（趙昀，1205–1264）以後纔受重視，元代始大行，至明代達到顛峯。朱子批評呂祖謙詩學觀點蘊涵的意義，可參洪春音：《朱熹與呂祖謙詩說異同考》（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95年碩士論文），頁284–289所論。

25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9。

26 [宋]朱熹：《詩序辨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69冊），頁3–42。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79–80，以為此文成於「今本《詩集傳》定稿之前」，又以為「僅讀《詩傳》，可以不看《詩序辨說》也」，錢氏顯然未見《詩序辨說》全文，故作如是之推論。實則《詩序辨說》當後於《詩集傳》完成，而欲知朱子所以不全用《詩序》的定論，則不能不看《詩序辨說》。再則明、清某些《詩集傳》的版本，不再附《詩序辨說》，但明、清兩代《詩經》的科舉用書，如〔明〕胡廣等：《詩傳大全》及〔清〕王鴻緒等：《詩經傳說彙纂》，均附有《詩序辨說》，可

於淳熙十三年（1186），而附《詩序辨說》的《詩集傳》則於淳熙十四年（1187）首刊於福建建安，再刻於江西豫章，時為淳熙十六年（1189）^⑦，這二次刊刻的影響如何，不得而知，不過就常情論，這類有別於主流觀點的新說，固然會引發討論，但能夠馬上接受的恐怕不多，從《語類》余大雅和李渾質疑《詩傳》不用《詩序》事^⑧，則朱子離《序》詮《詩》的方式，顯然未得到多數人的認同，因此他不得不再加以宣示說明，次年紹熙元年（1190）朱子在臨漳（福建漳州）刊刻《四子》、《四經》，於《詩經》則將《詩序》從篇端而移置於經文之後，「以復其初」，並撰〈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一文，文中對時人「知有《序》而不知有《詩》」的讀《詩》方式，頗以為病。然朱子在該文中同時又有「猶懼覽者之惑也」的疑慮^⑨，可證朱子在當時提倡離《序》詮《詩》，認定《詩序》不可信的觀點，連自己也不認為馬上就會獲得多數人的認同，所以纔會再三的強調說明。

《詩序辨說》的完成刊刻，其義即在朱子完全肯定自己的觀點正確，可以公之於世，用以糾正當時誤從《詩序》而產生的詮《詩》的錯誤。朱子對著書一向慎重，觀點未成熟前，每不願率爾公之外人，觀其書翰中每要求友人不要

見《詩序辨說》並不因某些《詩集傳》版本的省略而變成僻書，〔清〕錢澄之《田間詩學》（成於康熙二十八年，1689）即附有《詩序辨說》（見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4冊，頁408）、近人陳廷傑《詩序解》（成於1930年）多引《詩序辨說》之論，如〈周南·葛覃〉云「朱子以此詩后妃自作，亦為未是，但以在父母家者一句為未安，而斥《序》之淺拙」（上海：開明書店，1932年），卷上，頁1b，所引朱子之論，即《詩序辨說》之言。《詩序辨說》其他版本，可參見陳文采：《兩宋詩經著述考》（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1988年碩士論文），頁90–92。

⑦ 見束景南：〈朱熹作《詩集解》與《詩集傳》考〉，《朱熹佚文輯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頁669–674。

⑧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8–2079。

⑨ 《朱熹集·書臨漳所刊四經後——詩》第7冊，卷82，頁4247。

將自己未成熟的見解示人^⑩，可證朱子必自信己說爲定論後纔會考慮將著作刊刻流傳。所以朱子雖在二十歲已對《詩序》懷疑，四十九歲（1178）時已相當肯定的告訴呂祖謙（1137–1181）「《小序》盡出後人臆度，若不脫此窠臼，終無緣得正當也」^⑪，然而由於呂祖謙的相信《詩序》，更作〈詩說辨疑〉一文，質疑朱子解《詩》的正確性，最後還聲稱「且留此紙數年之後，試取一觀之，恐或有可采耳」^⑫，因此在呂氏生前，朱、呂兩人在《詩序》價值高下的問題上，一直無法取得共識，這點令朱子相當困擾，所以朱子對自己離《序》詮《詩》的觀點，也頗猶豫斟酌。看他在呂氏過世後一年（1182）所作〈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中所云「如〈雅〉、〈鄭〉邪正之云者，或不免有所更定，則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熹竊惑之，方將相與反復其說，以求真是之歸，而伯恭父已下世矣。〔……〕若熹之衰頽汨沒，其勢又安能復有所進，以獨決此論之是非乎」的說詞^⑬，可見朱子相當重視呂氏不同的意見，亦可知直到其時朱子還是不敢「獨決此論之是非」，二年之後（淳熙十一年，1184）朱子終於擺脫呂氏所帶給他的困惑，作〈讀呂氏詩記桑中篇〉一文，以回應呂祖謙〈詩說辨疑〉中的質疑，並自信的說「大抵吾說之病，不過得罪於桑間洧

^⑩ 見《朱熹集·答汪尚書》謂「更願勿以鄙說示人，要於有定論而已」（第3冊，卷30，頁1267）、交待呂祖謙不要把《中庸章句》示人，云「此是草本，幸勿示人」（第3冊，卷33，頁1445）、要求范文叔不要把他的《大學》注解本示人，謂「切告勿以示人」（第3冊，卷38，頁1742）、告知程洵云「《孟子集解》雖已具稿，然尙多所疑，〔……〕豈敢輕爲之說而妄以示人乎」（第4冊，卷41，頁1907）、回答范伯崇有關十五〈國風〉的次序問題時，說「十五〈國風〉次序恐未必有意，而先儒及近世諸先生皆言之，故《集傳》中不敢提起。蓋詭隨非所安，而辨論非所敢也」（第4冊，卷39，頁1807），可見朱子謹慎不妄以未成熟之論示人的態度。

^⑪ 《朱熹集·答呂伯恭》第3冊，卷34，頁1470。此信之時間，據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53所考定。

^⑫ [宋]呂祖謙：《東萊別集·詩說辨疑》（《四庫全書》第1150冊），卷16，頁11b–12b，總頁355–356。

^⑬ 《朱熹集·呂氏家塾讀詩記後序》第7冊，卷76，頁3971。

外之人，而其力猶足以完先王之樂。〔……〕因讀〈桑中〉之說而惜前論之不及竟，又痛伯恭之不可作也，因書其後，以爲使伯恭生而聞此，雖未必遽以爲然，亦當爲我適然而一笑也」^④，朱子的確如呂氏所期望般的將〈詩說辨疑〉的質疑留下，可惜並未採用，但也促使朱子之論較前說爲竟。再過二年（1186）終於完成《詩序辨說》一文，充分表示朱子對自己詮《詩》觀點的肯定，他已完全除去早期因外界質疑的壓力所產生的困惑，自信自己的詮《詩》觀點確爲「真是之歸」，可以無復遺恨，所以敢獨決其是而不再猶豫了。

《詩序辨說》的完成，是表示朱子確信自己《詩》學觀點可爲定論，及詮《詩》大原則的確立，從此以後，在某些細節上雖有若干更動^⑤，但《詩序辨說》所強調的離《序》詮《詩》以求「詩人本意」的立場，則不再有任何改變^⑥。束景南因而強調《詩序辨說》的完成，「才標誌著《毛序》及其解《詩》體系真正被他（朱子）揚棄了」^⑦，可見《詩序辨說》在朱子《詩》學上地位的重要。

三、《詩序》的來源及編成

《詩序辨說》中所認定的《詩序》作者，關係《詩序》的價值，事實上朱

^④ 《朱熹集·讀呂氏詩記桑中篇》第6冊，卷70，頁3650–3652。

^⑤ 如要求吳伯豐將「失之不詳」者，「別作〈補脫〉一卷，附之《辨說》之後」，見《朱熹集·答吳伯豐》第5冊，卷52，頁2559。

^⑥ 如〈答萬正淳〉批評「近世說經者多不虛心以求經之本意，而務極意以求之本文之外」（《朱熹集》第5冊，卷51，頁2554）、〈答呂子約〉謂：「《詩》、《易》之類，則爲先儒穿鑿所壞，使人不見當來立言本意」（《朱熹集》第4冊，卷48，頁2317），可見朱子所追求的是「立言本意」，故〈詩序辨說序〉說《詩序》「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朱熹集·朱熹遺集》第9冊，卷3，頁5688）。《語類》吳必大（戊申、己酉，1188–1189年）所聞「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第6冊，卷80，頁2085），可見朱子離《序》詮《詩》的目的，即在求得「詩人本意」。

^⑦ 束景南：《朱子大傳》（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753。

子所以要作《詩序辨說》，就是為了辨明《詩序》作者並非孔子、子夏或國史，而是「出於漢儒」，〈詩序辨說序〉云：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爲孔子，或以爲子夏，或以爲國史，皆無明文可考。唯《後漢書·儒林傳》以爲衛宏作《毛詩序》，今傳於世^{③8}，則《序》乃宏作明矣。然鄭氏又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編，毛公始分以寘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云云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況沿襲云云之誤哉。然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編，別附經後。又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於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於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注文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牴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於漢儒也。愚之病此久矣，然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既頗采以附《傳》中，而復并爲一編，以還其舊，因以論其得失云。^{③9}

朱子認爲後代對《詩》的誤解，主要是過度尊信《詩序》所致，而所以會尊信《詩序》，則因毛公引以入經且超冠篇端之故，於是讀者遂誤認《序》「若詩

^{③8}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儒林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91年新校標點本），第4冊，卷79下，頁2575，云：「初，九江謝曼卿善《毛詩》，乃爲其訓。宏從曼卿受學，因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于今傳於世。」

^{③9} 《朱熹集·朱熹遺集》第9冊，卷3，頁5687–5688，此文作於淳熙13年（1186）。

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所以詮解《詩經》時，「至於有所不通，則必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事實上《詩序》的作者雖有孔子、子夏、國史的說法，但卻無任何可信的證據，唯一有明文可據的，也只有《後漢書·儒林列傳》中「衛宏作《毛詩序》」一文，不過朱子認爲應該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而潤色之」，也就是說《詩序》是衛宏根據「所從來也遠」的久傳之說潤色而成，並非憑空自創。

考查朱子對《詩序》作者的意見，可以發現朱子除在消極方面否認《詩序》是聖人所作，例如他說：

1. 《大序》亦未必是聖人做，《小序》更不必說。^{④0}
2. 《書小序》亦非孔子作，與《詩小序》同。^{④1}

另外在積極方面，對《詩序》作者的說法則有五種：

(一)後世儒者所作，未確定時代及作者。

1. 大抵《小序》盡出後人臆度，若不脫此窠臼，終無緣得正當也。^{④2}
2. 《小序》大故是後世陋儒所作。^{④3}
3. 引鄭樵之論云：「鄭漁仲謂《詩小序》只是後人將史傳中去揀，并看謚，卻附會作《小序》美刺。」^{④4}
4. 「《詩序》多是後人妄意推想詩人之美刺，非古人之所作也」，「看來《詩序》當時只是箇山東學究等人做，不是箇老師宿儒之言，故都無一事是當」。^{④5}

^{④0}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2，舒高1194年聞。

^{④1} 《語類》第7冊，卷78，頁1985，輔廣1194年以後聞。

^{④2} 《朱熹集·答呂伯恭》第3冊，卷34，頁1470，1178年給呂祖謙之信。

^{④3}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8，余大雅1178年後所聞。

^{④4}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9，吳振所聞，當在1191年後。

^{④5}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7–2078，黃卓錄，當在1191年後。又見〔宋〕朱鑑編：《詩傳遺說》(《四庫全書》本第75冊)，卷2，頁25b–26b，總頁527，黃有開記，時間不詳。

5.《小序》後人揣料，有不是處。多如今之杜詩之類，本是雪，卻題作月詩，後人不知，亦強要去做月詩解了，故大害事。^⑯

(二)漢儒所作，未指明何人。

- 1.《小序》漢儒所作，有可信處絕少。^⑰
- 2.熹自二十歲時讀《詩》，便覺《小序》無意義。[……]其後到三十歲，斷然知《小序》之出於漢人所作，其為謬戾，有不可勝言。^⑱
- 3.《詩》本易明，只被前面《序》作梗。《序》出於漢儒，反亂《詩》本意。^⑲
- 4.某《詩傳》去《小序》，以為此漢儒所作。^⑳

(三)後漢衛宏所作。

- 1.《詩小序》或是後漢衛宏作，《大序》亦不是子夏作，煞有礙義理誤人處。^㉑
- 2.《後漢·衛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為與《經》並出，而分於毛公之手哉？^㉒
- 3.《詩小序》全不可信。[……]毛公全無《序》解，鄭間見之。《序》是衛宏作。^㉓

^⑯ 《詩傳遺說》卷2，頁18a，總頁523，蔡念成述李燔所聞，當為1190年後。有關前述吳振、李燔、黃卓記聞時間之推斷，參考陳榮捷：《朱子門人》（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2年），頁96、129、256等處，後文均同。

^⑰ 《語類》第6冊，卷80，頁2067，金去偽1175年所聞。

^⑱ 《詩傳遺說》卷2，頁17a-b，總頁523，周謨1179年所聞、《語類》第6冊，卷80，頁2078-2079，李輝所記。

^⑲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4，陳文蔚1188年後聞。

^⑳ 《語類》第2冊，卷23，頁539，滕璘1191年所聞。

^㉑ 《詩傳遺說》卷2，頁16a-b，總頁522，周謨1179年聞。

^㉒ 《朱熹集·集臨漳所刊四經後》第7冊，卷82，頁4247，成於1190年。

^㉓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4，記錄者和時間不詳。

(四)合二三手而成，未指明作者和時代。

1. 因論《詩》，歷言《小序》大無義理，皆是後人杜撰，先後增益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更不能發明《詩》之大旨。⁵⁴
2. 《小序》非出一手，是後人旋旋添續，往往失了前人本意，如此類者多矣。⁵⁵
3. 《詩序》自是兩三人作。今但信《詩》不必信《序》。⁵⁶

(五)衛宏和其他二三手合成。

1. 《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衛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⁵⁷

從前引朱子的言辭來看，則朱子在二十歲（1149）時開始懷疑《詩序》內容，三十歲（1159）時瞭解《詩序》是漢儒的著作，並非聖人所作，而所謂「漢儒」應當是指後漢的衛宏，因為有《後漢書·儒林列傳》的明文可據，其後朱子又發現《詩序》並非出於一人之手，而是「先後增益湊合而成」，因此他認為這是衛宏「增廣而潤色」以成文，不過同一年（1186）朱子又認為《詩序》「不是衛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照朱子行文，則朱子似乎認為《詩序》在衛宏以後，還有人加以整理潤色，因此「愈說愈疏」。如果再結合晚年「《小序》非出一手，是後人旋旋添續」（1193以後）、「《詩序》自是兩三人作」（1197）的說法，則朱子晚年對《詩序》的完成者，又有再進一步的看法：《詩序》由毛公從篇後移至篇端，衛宏則加以增廣潤色，其後又有知名之人再加以潤色。不過儘管有此改變，但《詩序》非聖人所作，不能過

⁵⁴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5，周謨1179年後聞。

⁵⁵ 《語類》第6冊，卷81，頁2114，潘時舉1193年後聞。

⁵⁶ 《語類》第6冊，卷81，頁2101，錢木之1197年所聞。

⁵⁷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4，邵浩1186年所聞。

度尊信的大原則並未改變，只是認為衛宏不是《詩序》的最後完成者而已。如果再看朱子「《小序》尤不可信，〔……〕如山東學究者，皆取之《左傳》、《史記》中所不取之君，隨其謚之美惡，有得惡謚，及《傳》中載其人之事者，凡一時惡詩，盡以歸之」^{⑤8}，及「毛、鄭，所謂山東老學究」^{⑤9}的說法，則似乎可以推測朱子很有可能認為衛宏之後，潤色《詩序》的人是鄭玄，因為只有他最有資格做這件事，惟無明文可據。

鄭玄在〈小雅〉的〈白華〉、〈南陔〉、〈華黍〉「有其義而亡其辭」下《箋》云：

孔子論《詩》「〈雅〉、〈頌〉各得其所」時俱在耳，篇第當在於此，遭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其義則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存。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衆篇之義，各置於其篇端云。^{⑥0}

朱子在〈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一文中，對鄭玄的說法加以批評說：

愚按：鄭氏謂三篇之義本與衆篇之義合編者，是也。然遂以爲詩與義皆出於先秦，詩亡而義獨存，至毛公乃分衆義各置篇端，則失之矣。《後漢·衛宏傳》明言「宏作《毛詩序》」，則《序》豈得爲與《經》並出，而分於毛公之手哉？然《序》之本不冠於篇端，則因鄭氏此說而可見。^{⑥1}

《詩序》不得分於毛公之手的說法，顯然和〈詩序辨說序〉「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的說法，有所牴牾。考朱子此文之意，則似《詩序》分置各詩之篇端，係成於衛宏之手，但在發表此論到朱子過世的十

^{⑤8} 《語類》第6冊，卷80，頁2090，黃岱1188年所聞。

^{⑤9} 《語類》第6冊，卷80，頁2089，吳振1191年後聞。

^{⑥0}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小雅·南陔》（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9:4，頁10b-11a，總頁342-343。

^{⑥1} 《朱熹集》第7冊，卷82，頁4247，成於1190年。

年間（1190–1200），附有《詩序辨說》的《詩集傳》曾刊刻四次（分別刻於1194、1196、1198、1199等年）^{⑥2}，朱子並未修改〈詩序辨說序〉的說法，其他《文集》、《語類》中也未見相關言論，可見朱子並無意改變《詩序》由毛公分置篇端的看法，此文所以有此矛盾，主要是為強調《詩序》不可能「與《經》並出」及「《序》之本不冠於篇端」，因此也就未注意到其言的前後不一了。

朱子如此強調《詩序》不得「與《經》並出」，是否意謂《序》中的意見，全出漢人憑空創造而毫無所承，如果考查《詩序辨說》中〈鄘風·柏舟〉、〈小雅·大東〉、〈大雅·公劉〉下辨說，以為《序》恐有傳授^{⑥3}，及〈詩序辨說序〉「猶以其所從來也遠，其間容或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故頗采以附《傳》中，〔……〕因以論其得失云」的說法，可知朱子並未排除《序》說確有一些遠有傳承，並非全出漢儒之手，而這些「容或真有傳授證驗」的《序》說，如果能比較平心靜氣的分析，恐怕連朱子也無法排除有來自孔子、子夏、國史等的可能性，所以有關朱子對《詩序》來源和成書的正確理解，應該是：《詩序》成於漢人，而衛宏則是關鍵人物，衛宏「增廣而潤色」了前人（包括先秦和漢人）的觀點而成《毛詩序》，其後又有人加以潤色，這位再加潤色的人，最有可能的是鄭玄。

《詩序》既然成於漢儒，其中自不能完全無誤，然也有「真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因此朱子雖也有一些諸如「《詩序》不足信」、「所言都無一事

⑥2 參束景南：〈朱熹作《詩集解》與《詩集傳》考〉，《朱熹佚文輯考》頁671–674。

⑥3 見《詩序辨說》卷上，頁20a，總頁13「《序》者或有所傳」、卷下，頁9a，總頁32「不知何據，恐或有傳耳」、卷下，頁18b，總頁36「意其傳授或有自來耳」等。

是當」等過甚之論⁶⁴，但也有「《小序》亦間有說得好處，只是杜撰處多」⁶⁵的平情之說，而《詩序辨說·邶風·柏舟》下更明白指出《詩序》有可信從之篇章，並論及《詩序》之失云：

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名氏則不可以強而推，故凡《小序》唯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如〈甘棠〉、〈定中〉、〈南山〉、〈株林〉之屬；若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決為可無疑者。其次則詞旨大概可知必為某事，而不可知其的為某時某人者，尚多有之。若為《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為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為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為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傅會書史，依託名謚，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有所不知，而唯恐人之不見信而已。⁶⁶

朱子並無全盤否定《詩序》之意，只是對那些「傅會書史、依託名謚、鑿空妄語」的意見，因其欺誑後人，貽誤後學，因此「不可以不辨」⁶⁷。可證朱子並

⁶⁴ 參見《語類》第6冊，卷80「《小序》[……]可信處絕少」（頁2067，1175年，金去偽錄）、「《序》[……]反亂《詩》本意」（頁2074，1188年後，陳文蔚錄）、「《詩序》實不足信」（頁2076，1191年後，葉賀孫錄）、「《詩小序》不可信」（頁2072，1194年，舒高錄）、「《詩小序》全不可信」（頁2074，記錄者和時間不詳）、「所言都無一事是當」（頁2078–2079，1191年後，黃卓錄）等處所言。

⁶⁵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2，楊道夫1189年後錄。

⁶⁶ 《詩序辨說·邶風·柏舟》卷上，頁14a–b，總頁10。

⁶⁷ 又參見《詩序辨說·鄭風·有女同車》下謂《序》以此詩為刺忽之詩，「其亦誤矣。後之讀者又襲其誤，必欲鍛鍊羅織，文致其罪而不肯赦，徒欲以徇說詩者之謬，而不知其失是非之正，害義理之公，以亂聖經之本旨，而壞學者之心術，故予不可以不辨」（卷上，頁32b，總頁19）、「唐風·無衣》《序》將陰刺武公賂王請命之詩，「乃以為美之」，「其顛倒順逆、亂倫背理未有如此之甚者，故予特深辨之，以正人心，以誅賊黨」（卷上，頁41b–42a，總頁23–24）二處所言。

非主張廢《序》，因其中猶有「決爲可無疑」或「眞有傳授證驗而不可廢者」，他只是要學者擺脫《詩序》的束縛，要「以《詩》說《詩》」，「只將元《詩》虛心熟讀，徐徐玩味」，以候「見箇詩人本意」，不要「以《序》解《詩》，是以委曲牽合，必欲如《序》者之意，寧失詩人之本意而不恤也」⁶⁸，因而筆者纔說他是離《序》詮《詩》。

-
- ⑥8 見《語類》第6冊，卷80，頁2077，1191年後，葉賀孫錄。另外朱子批評有關學者受《詩序》影響，以致無法得詩人本意，甚至委曲牽合者，相關說法還有：
- (1)「大抵《小序》盡出後人臆度，若不脫此窠臼，終無緣得正當也。」(《朱熹集·答呂伯恭》第3冊，卷34，頁1470，1178年)
 - (2)「蓋所謂《序》者，類多世儒之誤，不解詩人本意處甚多。[……]如〈狡童〉、〈子衿〉等篇，皆淫亂之詩，而說《詩》者誤以爲刺昭公，刺學校廢耳。」(《語類》第6冊，卷80，頁2068，1178年後，余大雅錄)
 - (3)「《小序》大無義理，皆是後人杜撰，先後增益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更不能發明《詩》之大旨。[……]隨文生義，無復理論。[……]其他變〈風〉諸詩，未必是刺者，皆以爲刺；未必是言此人，必傅會以爲此人。[……]〈甫田〉諸篇，凡詩中無詆譏之意者，皆以爲傷今思古而作。其他謬誤，不可勝說。後世但見《詩序》巍然冠於篇首，不敢復議其非，至有解說不通，多爲飾辭以曲護之者，其誤後學多矣！」(《語類》第6冊，卷80，頁2075，1179年後，周謨錄)
 - (4)「《小序》亦間有說得好處，只是杜撰處多。不知先儒何故不虛心子細看這道理，便只恁說卻。後人又依他那箇說出，亦不看《詩》是有此意無。若說不去處，又須穿鑿說將去。又詩人當時多有唱和之詞，如是者有十數篇，《序》中都說從別處去。」(《語類》第6冊，卷80，頁2072–2073，1189年後，楊道夫錄)
 - (5)「古人獨以爲『興於《詩》』者，《詩》便有感發人底意思。今讀之無所感發者，正是被諸儒解殺了，死著《詩》義，興起人善意不得。如〈南山有臺序〉云『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蓋爲見《詩》中有『邦家之基』字，故如此解。此〈序〉自是好句，但纔如此說定，便局了一詩之意。若果先得其本意，雖如此說亦不妨。正如《易》解，若得聖人〈繫辭〉之意，便橫說豎說都得。今斷以一義解定，《易》便不活。[……]今欲觀《詩》，不若且置《小序》及舊說，只將元詩虛心熟讀，徐徐玩味。候彷彿見箇詩人本意，卻從此推尋將去，方有感發。如人拾得一箇無題目詩，再三熟看，亦須辨得出來。若被舊說一局局定，便看不出。今雖說不用舊說，終被他先入在內，不期依舊從它去。某向作《詩解》，文字初用《小序》，至解不行處，亦曲爲之說。後來覺得不安，第二次解者，雖存《小序》，間爲辨破，然終是不見詩人本意。後來方知，只盡去《小序》，便自可通。於是盡濂舊說，《詩》意方活。」

《詩序辨說》中除了這類「決為可無疑」的篇章外，還有一類朱子無法考

（《語類》第6冊，卷80，頁2084–2085，1188–1189年，吳必大錄）

- (6)朱子批評呂祖謙解《詩》從《序》之失云：「大抵他說《詩》，其原生於不敢異先儒，將《詩》去就那《序》。被這些子礙，便轉來穿鑿胡說，更不向前來廣大處去。」（《語類》第6冊，卷81，頁2135，1190年或1199年，陳淳錄）
- (7)「嘗患今世學者不見古經，而《詩》、《書》、《小序》之害為尤甚。」（《朱熹集·別集·答劉德修》第9冊，卷5，頁5452；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343定為1191年）
- (8)「《詩序》多是後人妄意推想詩人之美刺，非古人之所作也。古人之詩雖存，而意不可得。序詩者妄誕其說，但疑見其人如此，便以為是詩之美刺者，必若人也。〔……〕此類甚多，皆是妄生美刺，初無其實。」（《語類》第6冊，卷80，頁2077，1191年後，黃卓錄）
- (9)「《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為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子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因是看〈行葦〉、〈賓之初筵〉、〈抑〉數篇，《序》與《詩》全不相似。以此看其他《詩序》，其不足信者煞多。〔……〕〈抑〉詩中間煞有好語，亦非刺厲王。如：『於乎小子！』豈是以此指其君！〔……〕況厲王無道，謗訕者必不容，武公如何恁地指斥曰『小子』？《國語》以為武公自警之詩，卻是可信。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只緣《序》者立例，篇篇要作美刺說，將詩人意思穿鑿壞了！〔……〕〈昊天有成命〉中說『成王不敢康』，成王只是成王，何須牽合作『成王業之王』？自《序》者恁地附會，便謂周公作此以告成功。他既作周公告成功，便將『成王』字穿鑿說了，又幾曾是郊祀天地！被《序》者如此說，後來遂生一場事端，有南北郊之事。此詩自說『昊天有成命』，又不會說著地，如何說道祭天地之詩？〔……〕今人不以《詩》說《詩》，卻以《序》解《詩》，是以委曲牽合，必欲如《序》者之意，寧失詩人之本意不恤也。此是《序》者大害處」、「〈九罭〉詩分明是東人願其東，故致願留之意。公歸豈無所？於汝但暫寓信宿耳。公歸將不復來，於汝但暫寓信處耳。〔……〕止緣《序》有『刺朝廷不知』之句，故後之說《詩》者，悉委曲附會之，費多少辭語，到底鵠突！其嘗謂死後千百年須有人知此意。自看來，直是盡得聖人之心」（《語類》第6冊，卷80，頁2076–2077；卷81，頁2115–2116，1191年後，葉賀孫錄）。
- (10)「《詩》，纔說得密，說他不著。〔……〕《大序》亦未必是聖人做。《小序》更不須說。他做《小序》，不會寬說，每篇便求一箇實事填塞了。他有尋得著底，猶自可通；不然，便與《詩》相礙。那解底，要就《詩》，卻礙《序》；要就《序》，卻礙《詩》。〔……〕『〈鄭〉聲淫』，所以〈鄭詩〉多是淫佚之辭，〈狡童〉、〈將仲

定其是非的篇章^⑯，只好存而不論，由此可見朱子治學態度的謹慎。以上這些篇章所佔的比例相當大，根據今人的研究，〈國風〉中《詩集傳》和《詩序辨說》跟從《詩序》的幾達百分之七十^⑰，而全部《詩經》則有百分之二十七贊同《詩序》^⑱，可見江藩（1176–1831）「朱子《詩傳》，其遵古訓者實十之

子〉之類是也。今喚做忽與祭仲，與《詩》辭全不相似，這箇只似而今閑濶曲子。
〔……〕《詩小序》不可信。而今看《詩》，有《詩》中分明說是某人某事者，則可知。其他不曾說者，而今但可知其說此等事而已。韓退之詩曰：『《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語類》第6冊，卷80，頁2072，1194年，舒高錄）

(1)吳琮說《序》「〈狡童〉，刺忽也」中「狡童」一語，應指「當時擅命之臣」，朱子回答云：「如此解經，盡是《詩序》悞人。鄭忽如何做得狡童！」〔……〕許多〈鄭風〉，只是孔子一言斷了，曰『〈鄭〉聲淫』，如〈將仲子〉，自是男女相與之辭，卻干祭仲、共叔段甚事？〔……〕不特〈鄭風〉，《詩序》大率皆然。」（《語類》第6冊，卷81，頁2108，1194年，吳琮錄）

以上這些觀點，均可以和《詩序辨說》中的辨語互證，也可見朱子自四十九歲以後對《詩序》的一貫看法：《詩序》有得有失，不可全信，所以要離《序》詮《詩》（如云「脫此窠臼」、「且置《小序》及舊說」、「以《詩》說《詩》」）。可見蔣善國所云朱子「《集傳》乃仍用《小序》說：前後不符。蓋亦舊稿之刪改未盡者」之言不可信，見《三百篇演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69–70。

(69) 如《詩序辨說》中所謂「姑從之」（《詩序辨說·邶風·綠衣》卷上，頁16a，總頁10）、「未有以見其不然」（《詩序辨說·邶風·日月》卷上，頁16a，總頁10）、「恐或然也」（《詩序辨說·邶風·擊鼓》卷上，頁17a，總頁10）、「未詳是否」（《詩序辨說·邶風·式微》卷上，頁18b，總頁11）、「未可考」（《詩序辨說·鄘風·君子偕老》卷上，頁20b，總頁13）、「疑得之」（《詩序辨說·衛風·淇澳》卷上，頁24b，總頁15）、「不知其信然否也」（《詩序辨說·陳風·墓門》卷上，頁45b，總頁25）、「未知其果然否，然於理亦通」（《詩序辨說·大雅·常武》卷下，頁22a–b，總頁38）等等，另外朱子於《詩序》之說「稍平」者，亦存而不辨（《詩序辨說·周南·樛木》卷上，頁8b，總頁7），這類篇章即朱子所謂「《詩傳》中或云『姑從』，或云『且從其說』之類，皆未有所考，不免且用其說」之類（《語類》第6冊，卷80，頁2093，1194年，董拱壽錄；又《詩傳遺說》卷1，頁24，總頁512，1188年後，李方子錄）。

(70) 李家樹：〈漢宋詩說異同比較〉，《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190年），頁61。

(71) 參見林葉連：《中國歷代詩經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頁292–294。引錄賴炎元、莫礪鋒之說後所作之統計。

八，易古訓者實十之二」的說法^②，並非無的放矢，這也就難怪姚際恆（1647-?）要說「遵《序》者莫若《集傳》」了，不過姚氏遂因而謂「《集傳》直可廢」^③，則未免「對朱熹的明通缺乏理解」^④，而對朱說的真相也缺乏認識了。

四、《詩序辨說》對《詩序》內涵的批評

朱子對待《詩序》的態度，從上文的分析，可知他並未全盤否定《詩序》的價值，他只是要讀者擺脫《詩序》的束縛，直接即詩求義，以得詩人本意，亦即要離《序》以言《詩》，不要以《序》言《詩》。這和他在某些地方言詞上的激烈攻擊，似乎有點不相調協，然若細察朱子所以有此類過激言論之原因，主要是朱子認為《詩序》中頗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之觀點，而《詩序》又超冠篇端，令讀者誤解，以為《詩序》是「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詩序辨說序〉），嚴重影響讀者對《詩》本意的瞭解，朱子爲了救正此失，帶領讀者直接「以《詩》求《詩》」，以得風教之化，因此不得不加重其語氣，雖然有百分之二十七以上依循舊《序》，卻仍然不時有過甚之論出現的緣故。

^② [清]江藩著，方國瑜點校：《經解入門》（天津：天津古籍書店，1990年），卷6，頁159。

^③ [清]姚際恆著，顧頽剛點校：《詩經通論·詩經論旨》，林慶彰先生主編：《姚際恆著作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4年），第1冊，頁5-6。張舜徽（1911-1992）也說：「朱子說《詩》，名雖廢《序》，而陰本《序》說者實多。」《愛晚廬隨筆·宋人經說可矯漢唐注疏之偏蔽》（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69。張氏此言有誤，蓋朱子未廢《詩》，其對《序》說之是非自有定見，認爲是者則從之，不足信者則辨之，明明白白，所謂「陰本」之言恐未安。

^④ 曹虹：〈朱熹《詩集傳》新論〉，南京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編：《古典文獻研究（1988）》（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73-74。這是曹虹批評姚際恆詬責朱子《詩集傳》之言大可商榷的話。

《詩序辨說》中對《詩序》的批評，例如：「傳會之鑿說」⁷⁵、「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⁷⁶、「失是非之正，害義理之公，以亂聖經之本旨，而壞學者之心術」⁷⁷、「害於義理」⁷⁸、「顛倒順逆、亂倫悖理」⁷⁹、「無復溫柔敦厚之意」⁸⁰、「淺陋無理」⁸¹、「以辭害意」⁸²、「不能究其本末也」⁸³等等，可見朱子對《詩序》中某些觀點的反對態度。然則朱子在《詩序辨說》中，反對《詩序》的主要內涵究竟有那些？以下試撮其要，分為三點加以討論。

(一)教化與后妃

朱子在《詩序辨說》中首先駁斥的是《詩序》過度推崇后妃在教化上的作用，因而紊亂了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內的大原則。例如他在〈周南・關雎序〉「〈關雎〉，后妃之德也」下辨《序》之誤云：

其（〈關雎〉）詩雖若專美大姒，而實以深見文王之德，《序》者徒見其詞而不察其意，遂壹以后妃爲主，而不復知有文王，是固已失之矣。
至於化行中國，三分天下，亦皆以爲后妃之所致，則是禮樂征伐皆出於婦人之手，而文王者徒擁虛器，以爲寄生之君也，其失甚矣。⁸⁴

朱子認爲《序》有兩項重大的錯誤，一是誤解〈關雎〉詩的內涵，不知〈關雎〉所以稱美大姒，是爲了襯托文王的美德；再則化行天下的成就，應當是文

⁷⁵ 《詩序辨說・周南・卷耳》卷上，頁8a，總頁7。

⁷⁶ 《詩序辨說・邶風・柏舟》卷上，頁15b，總頁10。

⁷⁷ 《詩序辨說・鄭風・有女同車》卷上，頁32b，總頁19。

⁷⁸ 《詩序辨說・鄭風・狡童》卷上，頁33b，總頁19。

⁷⁹ 《詩序辨說・唐風・無衣》卷上，頁42a，總頁24。

⁸⁰ 《詩序辨說・小雅・鷩鸞》卷下，頁14a，總頁34。

⁸¹ 《詩序辨說・大雅・韓奕》卷下，頁22a，總頁38。

⁸² 《詩序辨說・周頌・執競》卷下，頁26a，總頁40。

⁸³ 《詩序辨說・周頌・小毖》卷下，頁28a，總頁41。

⁸⁴ 《詩序辨說・周南・關雎》卷上，頁3b-4a，總頁4-5。

王之德的作用，與太姒無關。如果照《序》說推衍，則周文之德皆出婦人之手，文王反成寄生之君了。朱子的理由可在〈大雅·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下之辨說得之，朱子云：

受命，受天命也；作周，造周室也。文王之德，上當天心，下爲天下所歸往，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則已受命而作周矣。武王繼之，遂有天下，亦率文王之功而已。然漢儒惑於讖緯，始有赤雀丹書之說，又謂文王因此遂稱王而改元，殊不知所謂天之所以爲天者，理而已矣。理之所在，衆人之心而已矣，衆人之心，是非向背若出於一，而無一毫私意雜於其間，則是理之自然，而天之所以爲天者，不外是矣。今天下之心既以文王爲歸矣，則天命將安往哉！《書》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皆謂此耳。豈必赤雀丹書而稱王改元哉！^⑮

文王之德，上當天心，下符民意，故三分天下而有其二，自非太姒之功。因此朱子認爲〈周南〉的〈桃夭〉、〈兔置〉、〈芣苢〉、〈漢廣〉、〈汝墳〉、〈麟之趾〉諸詩皆與〈關雎〉同，美后妃正用以彰顯文王德化之盛，朱子在〈桃夭序〉下云：

此（〈桃夭〉）以下諸詩，皆言文王風化之盛，由家及國之事，而《序》者失之，皆以爲后妃之所致，既非所以正男女之位，而於此詩又專以爲不妒忌之功，則其意愈狹，而說愈疎矣。^⑯

朱子因爲重視這種男女之正位，因此對《詩序》「〈桃夭〉，后妃之所致也」、「〈兔置〉，后妃之化也」的說法，必論其「非是」^⑰，而於〈漢廣序〉中「文王之道，被於南國，美化行乎江漢之域」的說法，特別贊賞，以爲

^⑮ 《詩序辨說·大雅·文王》卷下，頁15a-b，總頁35。

^⑯ 《詩序辨說·周南·桃夭》卷上，頁9a，總頁7。

^⑰ 《詩序辨說·周南·兔置》卷上，頁9a-b，總頁7。

「尤可以正前篇之誤」^{⑧8}。朱子所以會如此批駁《詩序》，主要是朱子認為：

王者之道，始於家，終於天下，而〈二南〉正家之事也。王者之化，必至於法度彰，禮樂著，〈雅〉、〈頌〉之聲作，然後可以言成。然無其始，則亦何所因而立哉！^{⑨9}

所謂「正始之道，王化之基」（〈關雎序〉），其意即王者要化天下，首先要從自家開始，如果連家中最接近的后妃都無法化及，則如何能化及天下。朱子因此引曾鞏（1019–1083）的一段話來補充說明他所以反對《小序》的理由，曾氏之論曰：

先王之政，必自內始。故其閨門之治，所以施之家人者，必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其教之者有此具。然古之君子未嘗不以身化也，故〈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二南〉之業本於文王，豈自外至哉！世皆知文王之所以興，能得內助，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蓋本於文王之躬化，故內則后妃有〈關雎〉之行，外則群臣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其推而及遠，則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罝〉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此所謂「身修」，故國家天下治者也。^{⑩0}

朱子以爲「此說庶幾之」。他引曾氏此文的目的無他，即在強調太姒所以有美德，雖然與他所受的閨門之教有關，但實際上係受文王「身化」的結果，由於「文王之躬化」，所以后妃、群臣外，「商辛之昏俗、〈江漢〉之小國、〈兔罝〉之野人」均受其化而「莫不好善而不自知」。至於后妃固無與於國事，因「〈關雎〉之化，行於閨門之內」^{⑪1}，所以「化行中國，三分天下」是文王德

^{⑧8} 《詩序辨說·周南·漢廣》卷上，頁9b，總頁7。

^{⑨9} 《詩序辨說·周南·關雎》卷上，頁6a，總頁6。

^{⑩0} 《詩序辨說·周南·關雎》卷上，頁4a-b，總頁5。

^{⑪1} 《詩序辨說·召南·鵲巢》卷上，頁10b，總頁8。

化之結果，太姒之德僅及閨門之內。朱子對《詩序》「壹以后妃爲主，而不復知有文王」的缺失，除在《詩序辨說》中駁斥外，在《詩集傳·周南》篇後除說明各詩主旨外，也特別提出來加以批駁云：

按此篇（〈周南〉）首五詩皆言后妃之德。〈關雎〉，舉其全體而言也。〈葛覃〉、〈卷耳〉，言其志行之在己。〈樛木〉、〈螽斯〉，美其德惠之及人。皆指其一事而言也。其詞雖主於后妃，然其實則皆所以著明文王身修家齊之效也。至於〈桃夭〉、〈兔罝〉、〈芣苢〉，則家齊而國治之效。〈漢廣〉、〈汝墳〉，則以南國之詩附焉，而見天下已有可平之漸矣。若〈麟之趾〉，則又王者之瑞，有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故復以是終焉，而《序》者以爲〈關雎〉之應也。夫其所以至此，后妃之德，固不爲無所助矣。然妻道無成，則亦豈得而專之哉？今言《詩》者，或乃專美后妃而不本於文王，其亦誤矣。^②

此文主旨與《詩序辨說》同而較簡要，然欲知朱子所以做此結論之故，則非與《詩序辨說》互證不可，故錢穆「僅讀《詩傳》，可以不看《詩序辨說》」的說法^③，恐怕值得商榷。然由此可見朱子對《詩序》「專美大姒」、「壹以后妃爲主」觀點的不滿，毋怪直到一九一年滕麟猶記有他批評伊川《詩說》解〈關雎〉「說后妃多，失卻文王了」^④的話。朱子所以駁斥《詩序》此一觀點，當然與「女子從人，以順爲正」^⑤的男尊女卑的觀念有關，故《詩集傳·小雅·斯干》云「女子以順爲正，無非足矣。〔……〕故有閨門之修、而無境

^② [宋]朱熹：《詩集傳·周南》（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卷1，頁7-8。

^③ 錢穆：《朱子新學案》第4冊，頁79。

^④ 《語類》第6冊，卷81，頁2095。

^⑤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註·孟子集注·滕文公下》（臺北：鵝湖出版社，1984年），卷6，頁265。朱子注「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之言。朱子當然同意「無違夫子」的定論。

外之志」，因此朱子主觀的認定女子不該與聞國事^⑯。這是《詩序辨說》中朱子首先指斥《詩序》妄說《詩》旨之謬誤處。

(二)淫詩與民歌

孔子曾說「惡〈鄭〉聲之亂〈雅〉樂」(《論語·陽貨》)、又說「〈鄭〉聲淫」，所以要「放〈鄭〉聲」(《論語·衛靈公》)，而經孔子「刊定」之《詩》^⑰，卻猶留存有〈鄭風〉，孔子又說：「《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論語·為政》)則孔子言行，豈非自相矛盾？朱子認為當然不是，因此提出《詩》中固有淫亂之詩，惟正用以懲戒；以及讀《詩》是要使讀者「思無邪」的詮解意見。朱子認為《詩》中有邪有正，正者可勸，邪者可戒：「可以感發人之善心，可以懲創人之逸志」^⑱，所以說：「《詩》之功用，能使人無邪也。」^⑲朱子在《詩序辨說·鄘風·桑中》下云：

或者又曰：「《詩》三百篇，皆〈雅〉樂也，祭祀朝聘之所用也；〈桑間〉、〈濮上〉之音，〈鄭〉、〈衛〉之樂也，世俗之所用也，〈雅〉、〈鄭〉不同部，其來尚矣。且夫子答顏淵之間，於〈鄭〉聲亟欲放而絕之，豈其刪《詩》乃錄淫奔者之詞，而使之合奏於〈雅〉樂之中乎？亦不然也！」〈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二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衛〉三十九篇是也，〈桑

^⑯ 《詩集傳·小雅·斯干》卷11，頁126。

^⑰ 朱子論孔子和《詩經》的關係，有「刪定」和「刊定」二種意見：「刪定」見《朱熹集·李公常語下》第7冊，卷73，頁3835；《語類》第3冊，卷16，頁855，1911年後，葉賀孫錄。謂孔子「刊定」見《語類》第2冊，卷23，頁542，1193年，鄭南升錄、1193年後，潘時舉錄。朱子的定論應是「刊定」，因朱子曾對葉賀孫說：「太史公說古詩三千篇，孔子刪定三百，怕不會刪得如此多。」《語類》第2冊，卷23，頁541；又參《語類》第6冊，卷80，頁2065所錄。

^⑱ 《語類》第2冊，卷23，頁538，1197年，曾祖道錄。

^⑲ 《語類》第2冊，卷23，頁538，1193年，潘植錄。

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俠（狹）邪之所歌也。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如聖人固不語亂，而《春秋》所記，無非亂臣賊子之事，蓋不如是，無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故不得已而存之，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也。〔……〕曰：「然則《大序》所謂『止乎禮義』、夫子所謂『思無邪』者，又何謂邪？」曰：「《大序》指〈柏舟〉、〈綠衣〉、〈泉水〉、〈竹竿〉之屬而言，以爲多出於此耳，非謂篇篇皆然，而〈桑中〉之類，亦止乎禮義也。夫子之言，正爲其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其皆可以懲惡勸善，而使人得性情之正耳。非以〈桑中〉之類，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¹⁰⁰

這是朱予以設問之方式回答他人之疑，主要在強調《詩》中確有淫奔者之詞，孔子刊定時所以不「放」，正和《春秋》記亂事一樣，皆用以「見當時風俗事實之變，而垂鑒戒於後世」，孔子所以有「思無邪」的說法，正因爲《詩》中「有邪正美惡之雜，故特言此以明其皆可以懲惡勸善，而使人得其性情之正」，並不是說〈桑中〉一類的淫詩，「亦以無邪之思作之也」。朱子這一「思無邪」非所謂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的觀點，曾在淳熙十一年（1184）的〈讀呂氏詩記桑中篇〉內述及，可以和《詩序辨說》之言互證，朱子說：

孔子之稱「思無邪」也，以爲《詩》三百篇勸善懲惡，雖其要歸無不出於正，然未有若此言之約而盡者耳，非以作詩之人所思皆無邪也，今必曰彼以無邪之思鋪陳淫亂之事，而閔惜懲創之意自見於言外，則曷若曰彼雖以有邪之思作之，而我以無邪之思讀之，則彼之自狀其醜者，乃所以爲吾警懼懲創之資耶？而況曲爲訓說而求其無邪於彼，不若反而得之

¹⁰⁰ 《詩序辨說·鄘風·桑中》卷上，頁21b-23a，總頁13-14。

於我之易也。巧爲辨數而歸其無邪於彼，不若反而責之於我之切也。^⑩此文旨在駁斥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鄘風·桑中》所言「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學者亦以無邪之思觀之，閔惜懲創之意，隱然自現於言外」等一段文字^⑪。然已可看出朱子強烈反對呂氏「詩人以無邪之思作之」的觀點。《詩序辨說》之論，即因此文而更加深入發揮，從此朱子對《詩》「有邪正美惡之雜」及「皆可以懲惡勸善，而使人得其性情之正」的「思無邪」觀點，乃成爲其《詩》說之定論。這一定論除可在《詩集傳·魯頌·駉》「思無邪」〈注〉中^⑫及《論語集注·爲政》「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注〉^⑬內互證外，也可從《語類》門人記錄的言論中，得到印證^⑭。

朱子認爲《詩》中有淫邪之詩存在的理由，當然和朱子所認定的《詩》之作者相關，他認爲《詩》作者的身分可有兩類，一類是〈雅〉、〈頌〉的作者，他們都是賢人君子；一類是〈風〉的作者，他們大都是閭巷小人。朱子說：

1. 大抵〈國風〉是民庶所作，〈雅〉是朝廷之詩，〈頌〉是宗廟之詩。^⑮
2. 吾聞之，凡《詩》之所謂〈風〉者，多出於里巷歌謡之作，所謂「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者也。[……]若夫〈雅〉、〈頌〉之篇，則皆

^⑩ 《朱熹傳》第6冊，卷70，頁3650–3651。

^⑪ 《呂氏家塾讀詩記·鄘風·桑中》，第73冊，卷5，頁8a–9a，總頁390。

^⑫ 《詩集傳·魯頌·駉》卷20，頁238。

^⑬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爲政》卷1，頁53–54。

^⑯ 見《語類》第6冊，卷80，頁2090–2092，黃榦（1188年）、李杞（1194年）。及第2冊，卷23，頁538–547，蕭佐（1194年）、曾祖道（1197年）、潘植（1193年）、楊道夫（1189年）、滕璘（1191年）、沈倜（1198年後）、鄭可學（1191年）、葉賀孫（1191年後）、楊道夫、鄭南升（1193年）、潘時舉（1193年後）、輔廣（1194年後）、黃卓（1191年後）、徐寓（1190年後）、徐寓、周明作（1192年後）等十六條。《詩序辨說》成於1186年。

^⑰ 《語類》第6冊，卷80，頁2066–2067，1175年，金去僞錄。

成周之世，朝廷郊廟樂歌之詞，其語和而莊，其義寬而密，其作者往往聖人之徒，固所以爲萬世法程而不可易者也。至於〈雅〉之變者，亦皆一時賢人君子閔時病俗之所爲，而聖人取之，其忠厚惻怛之心，陳善閉邪之意，猶非後世能言之士所能及之。^⑩

這是《詩序辨說》成書（1186）前的看法；《詩序辨說》成書之際，朱子回答潘恭叔〈關雎〉是否周公所作之間時就說：

凡言「風」者，皆民間歌謡，採詩者得之，而聖人因以爲樂，以見風化流行，淪肌浹髓而發於聲氣者如此。其謂之〈風〉，正以其自然而然，如風之動物而成聲耳。如〈關雎〉之詩，正是當時之人被文王、太姒德化之深，心膽肺腸一時換了，自然不覺形於歌詠如此。故當作樂之時，列爲篇首，以見一時之盛，爲萬世之法，尤是感人妙處。若云周公所作，即〈國風〉、〈雅〉、〈頌〉無一篇是出於民言，只與後世差官撰樂章相似，都無些子自然發見活底意思，亦何以致移風易俗之效耶？^⑪可見朱子主張〈風〉來自民間，而其作用則正用以見風化流行之實際，故曰「『所以觀』者，見一時之習俗如此，所以聖人存之不盡刪去，便盡見當時風俗美惡，非謂皆賢人所作耳」^⑫，朱子主張〈風〉不由賢人做，而是由樂官採集民謡而成的論點，《語類》中亦有不少可以相互印證的資料^⑬。由於〈風〉

^⑩ 《朱熹集·詩集傳序》第7冊，卷76，頁3966，1177年。

^⑪ 見《朱熹集·答潘恭叔》第5冊，卷50，頁2433。據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244所云，此信寫於1186年。

^⑫ 《語類》第6冊，卷80，頁2090，1188年，黃菴錄。

^⑬ 見《語類》所載，依其先後有下列幾條：

- (1)「〈風〉多出於在下之人，〈雅〉乃士夫所作。〈雅〉雖有刺，而其辭莊重，與〈風〉異。」（第6冊，卷80，頁2066，1191年，鄭可學錄）
- (2)「如正〈風〉、〈雅〉、〈頌〉等詩，可以起人善心。如變〈風〉等詩，極有不好者，可以使人知戒懼不敢做。大段好詩者，大夫作；那一等不好詩，只是閭巷小人

採自民間而與風化流行相關，故有正有邪，〈鄭〉、〈衛〉等詩中，如〈桑中〉一類詩，正是在風教陵替之際，里巷狹邪之所歌，而「此等之人，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矣」^⑩，因此，〈國風〉中出現淫邪之詩，豈非相當正常。而其在消極上能起人羞惡之心，以懲創人之逸志的作用，與賢人君子所作之正詩，在積極上有興發人之善心的作用，豈非相同，故朱子云：

某看來，《詩》三百篇，其說好底，也要教人「思無邪」；說不好底，也要教人「思無邪」。^⑪

這是朱子主張〈風〉中有淫亂之詩存在的理由及功用，同時也爲他「思無邪」的意義：在使讀者思無邪的觀點作解說。

《詩經》的〈國風〉中有淫亂之詩存在，當然不是朱子首先提出的^⑫，但

作。」（第2冊，卷23，頁546，1192年後，周明作錄）

(3)「〈雅〉者，正也，乃王公大人所作之詩，皆有次序，而文意不苟，極可玩味。〈風〉則或出於婦人小子之口，故可觀其大略耳。」（第6冊，卷81，頁2120，1193年後，潘時舉錄）

(4)「伊川有《詩解》數篇，說到〈小雅〉以後極好。蓋是王公大人好生地做，都是識道理人言語，故它裏面說得儘有道理，好子細看。非如〈國風〉或出於婦人小夫之口，但可觀其大概也。」（第6冊，卷80，頁2083，1196年後，董銖錄）

(5)「器之間〈風〉、〈雅〉與無天子之〈風〉之義。先生舉鄭漁仲之說言：『出於朝廷者爲〈雅〉，出於民俗者爲〈風〉。』」（第6冊，卷80，頁2067，1197年，錢木之錄）

^⑩ 《詩序辨說·鄘風·桑中》卷上，頁21a，總頁13。

^⑪ 《語類》第2冊，卷23，頁540，1191年後，葉賀孫錄。

^⑫ 有關朱子以前認爲《詩經》中有男女情詩或淫奔者之詩存在的詳細考證，請參見程元敏師：《王柏之詩經學》（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年），頁25–26、頁34、頁37–38；又〈朱子所定國風中言情諸詩研述〉，熊公哲等：《詩經論文集》（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1年），頁271–272；〈國風和情詩宋人說探源〉，《中國古典文學論叢：詩歌之部》（臺北：中外文學月刊社，1976年），頁161–185。以及〔韓〕李再熏學長：《朱子詩經學要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1981年碩士論文），頁107–114。惟《周禮注疏·地官·媒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14，頁15a–b，總頁217，〔唐〕賈公彥《疏》引王肅

樹大招風，朱子《詩》學對後世的影響太大，故後代論及淫詩之是非時，多以朱子爲的；而在當時，朱子的觀點，恐怕也不是多數人可以接受的，從他激烈的抨擊篤守《詩序》的呂祖謙，甚至說出「可惡」、「胡說」的過甚之論^⑩，

之言，云「秋以爲期，此淫奔之詩」，〔唐〕杜佑：《通典·禮·嫁娶時月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點校本），第2冊，卷59，頁1677，作「淫奔之時」，且以爲係馬昭之論，而張融則明言「秋如期往，淫奔之女，不能待年」，見賈《疏》引。再則許慎《五經異義》所謂「〈鄭〉詩二十一篇，說婦人者十九矣，故〈鄭〉聲淫也」，見〔漢〕戴聖編、鄭玄注，〔唐〕孔穎達等疏：《禮記正義·樂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37，頁7b，總頁665，孔《疏》引；〔唐〕徐堅等：《初學記·樂部·雜樂》（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點校本），第2冊，卷15，頁372，引作許慎《五經通義》云。另外朱子所云「若變〈風〉，又多淫亂之詩，故班固言『男女相與歌詠以言其傷』是也」（《語類》第6冊，卷80，頁2067，1178年後，余大雅錄），所謂班固之言，又見1177年《詩集傳·序》，作「男女相與詠歌，各言其情」。此文見〔漢〕班固：《漢書·食貨志》（臺北：鼎文書局，1995年點校本），第2冊，卷24上，頁1211，引〈幽風·七月〉以言「春令民畢出在墾，冬則畢入於邑」之事，而曰「男女有不得其所者，因相與歌詠，各言其傷」，〔唐〕顏師古謂「怨刺之詩也」，以此觀之，則朱子以此言爲「淫亂之詩」之證，疑不可從。《公羊傳·宣公十五年》何休所謂：「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亦可證班固之言與淫亂之詩無關。見〔漢〕公羊壽傳、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卷16，頁15b–16a，總頁208。

^⑩ 見《語類》「伯恭黨得《小序》，使看著轉可惡」（第6冊，卷80，頁2079，1191年後，吳振錄）、「大抵他（呂祖謙）說《詩》，其原生於不敢異先儒，將《詩》去就那《序》。被這些子礙，便轉來穿鑿胡說，更不向前來廣大處去」（第6冊，卷81，頁2135，1190或1199年，陳淳錄）。朱子其他批評呂祖謙《詩》解者尚有十三處，依時間先後見：《語類》第6冊，卷80，頁2078，李輝錄，時間不詳，此條又見《詩傳遺說》卷2，頁17b，總頁523，1179年後，周謨錄；第8冊，卷122，頁2950，1183–1185年，包揚錄；第6冊，卷80，頁2090，包揚錄；《朱熹集·讀呂氏詩記桑中篇》第6冊，卷70，頁3650–3652，1184年；《朱熹集·答潘恭叔》第5冊，卷50，頁2430，1186年（依陳來考證）；《語類》第6冊，卷80，頁2074，1186年，邵浩錄；頁2090–2091，1188年，黃榦錄、頁2077，1191年後，葉賀孫錄；第2冊，卷23，頁547，1192年後，周明作錄；第6冊，卷80，頁2068–2069，1193年後，黃義剛錄、頁2092，1194年，李杞錄；第6冊，卷81，頁2120–2121，1196年後，董銖錄；第2冊，卷23，頁539，1198年後，沈倜錄等處，這些批評依常情論，當在呂祖謙1181年卒後纔出現，從朱子對待亡友的態度，

以及回答陳孔碩有關《詩序》之疑時所說：

所論《詩序》之疑，舊嘗有此論，而朋友多不謂然，亦不能與之力爭。
姑著吾說，以俟後之知者而已。〈關雎〉《序》文之失固然，[……]
然此等處姑默識之，不須遽與人辨。今人耳學，都不將心究索，難與論
是非也。¹¹⁵

可見朱子提出離《序》詮《詩》，大力提倡〈風〉詩中有淫詩，甚至有淫奔者自述其醜的詩存在的意見，在當時不被接受後心裏的委屈與難過，陸九齡（1132–1180）甚至斷言《詩集傳》和《中庸章句》及《大學章句》「殊有未安，恐終不能傳遠矣」¹¹⁶。這也就是朱子所以要寫作《詩序辨說》的重要原因，目的是系統的駁斥《詩序》之誤，以釋時人對其《詩集傳》不用《詩序》之疑；再則要破時人過分尊信《詩序》之迷思，以推銷自己「先去了《小序》，只將本文熟讀玩味，仍不可先看諸家注解」的「以《詩》說《詩》」¹¹⁷，然後可得詩人本旨的離《序》詮《詩》的主張。

朱子主張《詩》中有淫詩存在的原因，主要是從詩作產生的過程立論，他

可知朱子為矯正時人被《詩序》所誤導的決心，因此在臨漳刊的《詩經》，就把《詩序》移置於篇後，又寫了〈跋〉，並告訴張洽這些〈跋〉語，「可見讀之之法，請詳之」（《朱熹集·答張元德》第6冊，卷62，頁3210），又對劉光祖說：「嘗患今世學者不見古經，而《詩》、《書》、《小序》之害為尤甚。頃在臨漳刊定經子，粗有補於學者。[……]今內一通，幸為過目，還以一語，訂其是非，幸甚。」（《朱熹集·別集·答劉德修》第9冊，卷5，頁5452）由朱子的言論，可見其堅持脫離《詩序》的束縛，直接就詩本文以求詩旨的強烈態度。

¹¹⁵ 《朱熹集·答陳膚仲》第4冊，卷49，頁2381。

¹¹⁶ 見〔宋〕黃震：《黃氏日抄·陸復齋文集》卷42，頁18b，總頁548引。

¹¹⁷ 見《語類》第6冊，卷80，頁2085，1180年後，萬人傑錄、頁2077，1191年後，葉賀孫錄；又第2冊，卷23，頁540「某看《詩》，要人只將《詩》正文讀，自見其意」，葉賀孫錄。其他類似意見在《語類》第6冊，卷80、卷81所記頗多，茲不贅舉。《朱熹集·遺集·答汪次山書》「大凡治經之法，且先熟讀正經，次則參考注疏」（第9冊，卷2，頁5661）的說法，可為朱子讀經方法之總結。

認為詩原本是個人性情的真實呈現，所以有「道其心之所欲」^⑪的詩^⑫，因此美、刺、邪、正的詩都屬於情性的自然呈現，如果「必使《詩》無一篇不爲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⑬，所以詩有正也有邪，賢人君子之思固與閭巷小人之思有邪正之分，因性情之邪正而爲詩，呈現的自然會包括因邪思而成的淫詩，因此他反對《詩》是「詩人爲勸戒而作」的作詩者思無邪的

^⑪ 《詩序辨說·小雅·鵲鸞》卷下，頁14a，總頁34。

^⑫ 朱子認爲詩作是個人性情的直接流露，所以詩作的內容和作者的情感相關，一般閭巷小民的感情，本來就邪正相雜，容易受到大環境影響，因此風化陵替之際，上既失其教，下則邪思大起，因此詩作呈現的自然是這類淫亂之詞的淫詩。朱子主張詩作表現情性自然的說法，又可參見：

- (1)〈詩集傳序〉：「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既有欲矣，則不能無思；既有思矣，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也，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而不能已焉。此詩之所以作也。」「詩者，人心之感物而形於言之餘也。心之所感有邪正，故言之所形有是非。」(《朱熹集》第7冊，卷76，頁3965，1177年)
 - (2)「（思無邪）非言作詩之人思無邪也。蓋謂《三百篇》之詩，所美者可以爲法，而所刺者皆可以爲戒，讀之者思無邪耳。作之者非一人，安能思無邪乎？」(《詩傳遺說》卷3，頁17b，總頁540，1189年後，楊道夫錄)
 - (3)「詩中因情而起，則有思。欲其思出於正，故獨指『思無邪』以示教焉。」(《語類》第2冊，卷23，頁545，1190年後，徐寓錄)
 - (4)「詩人之思，皆情性也。」(《語類》第2冊，卷23，頁545，1191年後，黃卓錄)
 - (5)「大率古人作詩，與今人作詩一般，其間亦自有感物道情，吟咏情性，幾時盡是譏刺他人？」(《語類》第6冊，卷80，頁2076，1191年後，葉賀孫錄)
 - (6)「詩是吟咏情性，感發人之善心。」(《詩傳遺說》卷1，頁6b，總頁503，葉賀孫錄)
 - (7)「如〈摽有梅〉詩，女子自言婚姻之意，如此看來自非正理，但人情亦自有如此者，不可不言。自見伯恭〈麗澤〉詩，有唐人女言兄嫂不以嫁之詩，亦見鄙俚可惡，後來思之，亦自是見得人之情處。爲父母者能於是而察之，則必使之及時矣。此所謂詩可以觀。」(《詩傳遺說》卷4，頁14b，總頁549，1197年，錢木之錄)
 - (8)「詩本性情，有邪有正。」(《詩傳遺說》卷1，頁3a，總頁502)
- ^⑯ 《詩序辨說·邶風·柏舟》卷上，頁15b，總頁10。

觀點^⑯。從朱子反對「《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和「詩人爲勸戒而作」的態度，可知朱子認爲《詩》能否發揮教化作用的關鍵，在讀者而非詩的原作者，不管作者表達的情性是邪是正，讀者透過直接涵泳詩文的閱讀過程，瞭解詩之本意，「考見事迹之得失，因以警自己之得失」^⑰，因而產生勸懲的功能。因爲只有透過讀者自己的涵泳熟讀，纔能得詩中不可言之妙：這就是「從胸中流出」的「自然和氣」，其「自得處，說與人也不得」^⑱。因此朱子特別注重即詩求義，不以《詩序》之說爲必是的離《序》詮《詩》的方法。對於前人解說的是非，朱子也不主張用另一個權威之說來替代，同樣主張以讀者熟讀涵味的自得之見，作爲判斷是非的標準，《詩序辨說·大雅·抑》下，說明《序》說「刺厲王」之非，而謂「自警者得之」之後，朱子還批評《序》說「其失者固已失之，而其得者亦未足爲全得也。然此猶自其詩之外而言之也」，以爲《序》說之是，得之「詩之外」，因此他提出讀《詩》的要訣云：

但即其詩之本文，而各以其一說反復讀之，則其訓義之顯晦疎密、意味之厚薄淺深，可以不待考證，而判然於胸中矣。此又讀《詩》之簡要直訣，學者不可以不知也。^⑲

朱子處處以讀者熟讀自得纔可得詩人本意之教化觀點論《詩》，所以原作者是

^⑯ 見《詩傳遺說》：「詩之言有善惡，而讀者足以爲勸戒，非謂詩人爲勸戒而作也。但其言或顯或晦，或偏或全，不若此句（思無邪）之直截而該括無遺耳。」（卷3，頁13b，總頁538，1191年後，葉賀孫錄）

^⑰ 《詩傳遺說》卷1，頁10a，總頁505，約1199年，呂炎錄。

^⑱ 參見《詩傳遺說》「《詩傳》只得如此說，不容更著語，工夫卻在讀者」（卷1，頁24a，總頁512，1188–1189年，吳必大錄）、「讀書須是有自得處，到自得處說與人也不得。」（卷1，頁10b，總頁505，1197年後，錢木之錄）；《語類》「讀《詩》之法，只是熟讀涵味，自然和氣從胸中流出，其妙處不可得而言」、「（誦《詩》）須是讀熟了，文義都曉得了，涵泳讀取百來遍，方見得那好處，那好處方出，方見得精怪。[……]若讀到精熟時，意思自說不得」（《語類》第6冊，卷80，頁2086–2087，1198年後，沈澗錄）。

^⑲ 《詩序辨說·大雅·抑》卷下，頁20b–21a，總頁37–38。

否有邪思，作品是否有淫辭，並不特別重要，因為不管邪正美惡，透過讀者的善讀，均具有教化的作用。

朱子這種以讀者為主體的讀《詩》法，表面上看來的確是可以脫離《詩序》的束縛，讀者有更大的詮釋空間，但深入觀察，則可發現朱子不過是把讀者從《詩序》的束縛引入《詩集傳》的束縛而已。因為朱子不可能同意讀《詩》者人各一說，而人人所得皆是詩人本意，朱子必定相信《詩集傳》的說法，多數已得詩人本意，否則他何必刊刻流傳？因此朱子所謂「涵泳自得」而得詩人本旨的那一位「讀者」，只能是朱子自己，不可能是其他千千萬萬的讀者，朱子固然在解消《詩序》的權威，但同時也在自覺的建立自己的權威，把詮解《詩經》的主導權從漢、唐儒的手中奪下，以《詩集傳》來取代漢、唐儒的《毛詩正義》。《詩序辨說》就是在這個原則下，用以駁斥《詩序》的手段，它和《詩集傳》密切配合，當讀者懷疑《詩集傳》何以不用《詩序》時，《詩序辨說》就擔負起解釋說明的功能，使讀者瞭解《詩序》之非，並進而承認《詩集傳》之是，所以他自信的認為《詩序辨說》於「其他繆戾，辨之頗詳」。朱子這種強烈推銷自己貶抑《詩序》的強悍作風¹²⁵，難免引發當代學者

¹²⁵ 朱子其實頗有自知之明，所以在信中告訴潘友文說：「近亦整頓諸家說，欲放（倣）伯恭《詩說》作一書。但鄙性褊狹，不能兼容曲徇，恐又不免少紛紜耳。」（《朱熹集·答潘文叔》第5冊，卷50，頁2407）據陳來：《朱子書信編年考證》頁245，謂此信寫於1186年，正是《詩集傳》與《詩序辨說》成書之際，是朱子早就預測到他的觀點，因為無法「兼容曲徇」，所以會有爭議。另則朱子在解說周代管、蔡之亂的史事，也可看出他的過度自信。朱子說管、蔡所以聯合武庚反抗周公，「必是被武庚與商之頑民每日將酒去灌啗它，乘醉以語言離間之〔……〕管、蔡獸，想被這幾箇唆動了，所以流言說：『公將不利于孺子！』這都是武庚與商之頑民教他，使得管、蔡如此。後來周公所以做〈酒誥〉，丁寧如此，必是當日因酒做出許多事。其中間想煞有說話。而今《書》《傳》只載得大概，其中更有幾多機變曲折在」（《語類》第6冊，卷81，頁2113–2114，1198年後，沈僕錄），朱子每訾《序》臆度，不知他這「必是」如何如何的說法，又有何根據，亦不過自以為是而已。所以他自己也承認「解《詩》，多是推類得之」（《語類》第6冊，卷81，頁2128，1188年後，李方子錄）。

的不滿，這應該是當時爭議不斷的另一個原因吧！

淫詩出自民間，表現閭巷小民狹邪之情，表示當時的教化有問題；教化出現問題，自與在上位者的德性能力相關，因為「古今風俗之變，〔……〕必由上以及下」^⑯，因此有「文王之躬化」，纔會有「〈二南〉之美，與之相成」，所以說「〈二南〉之業本於文王」^⑰，蓋「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論語·顏淵》、《孟子·滕文公上》），朱子認為「爲政者，民所視效，〔……〕欲善則民善矣」^⑱，只有在「上失其教，則民欲動情勝」之際，淫亂之詩纔會出現^⑲，若當政者具文王之德性，則「必至於法度彰，禮樂著，〈雅〉、〈頌〉之聲作」^⑳，閭巷小民所歌，必是〈二南〉之正詩，因為當時之人，必爲當政者之德所化，「心膽肺腸一時換了，自然不覺形於歌咏」^㉑，這是從政治上的良窳來論淫詩產生的原因。

淫詩的作者歸於閭巷小民，甚至斷言他們「安於爲惡，其於此等之詩（淫詩），計其平日，固已自其口出而無慚」，並以爲此類人「豈畏我之閔惜而遂

^⑯ 《詩序辨說·唐風·蟋蟀》卷上，頁39b，總頁22；《語類》第6冊，卷80，頁2073，1189年後，楊道夫錄。

^⑰ 見《詩序辨說·周南》引曾鞏之言，卷上，頁4a-b，總頁5。其他相關資料有：〈周南·桃夭〉，卷上，頁9a，總頁7；〈召南·鵲巢〉，卷上，頁10b，總頁8；〈召南·鴟虎〉，卷上，頁13a-b，總頁9引楊氏說等。

^⑱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顏淵》卷6，頁138。

^⑲ 見《語類》第6冊，卷80，頁2067，1178年後，余大雅錄。有關政教影響詩作的觀點，又可參下列諸處所言：

(1)《語類》第2冊，卷23，頁539，1191年，滕璣錄；第5冊，卷67，頁1160，1199年，呂燾錄；第6冊，卷80，頁2082，1198年後，沈闕錄；卷80，頁2090，1188年，黃瑩錄；第6冊，卷81，頁2109，1191年後，黃卓錄；卷81，頁2110，黃卓錄等。

(2)《朱熹集·讀呂氏詩記桑中篇》第6冊，卷70，頁3651，1184年。

(3)《詩傳遺說》卷1，頁4a，總頁502、卷3，頁14a，總頁539，1179年後，周謨錄。

^㉑ 《詩序辨說·周南》卷上，頁6a，總頁6。

^㉒ 《朱熹集·答潘恭叔》第5冊，卷50，頁2433，約1186年。

幡然遽有懲創之心耶」^⑩？這種表面上貶抑閭巷小民的態度，若深一層的分析，就會發現貶損小民，正是在委婉的責怪主政者，指責其德性有問題，因而未能產生「化民成俗」的效果，亦即指責在位者未能盡到「身教」而化民成俗的教化責任^⑪。因為主政者德化深，人民在不知不覺中受到感化，歌詠的必為正詩；主政者未能躬行教化，國亂則俗變，淫詩於是因之而起，國之治亂，責在主政之上位者，固與閭巷小民無關，閭巷小民所以會歌詠淫詩而不以為慚，實在是受到主政者的影響，是被動的產生，而非主動的選擇，因為人民是被教化的對象，不是主導風化的主體，所以朱子認為孔子所以不刪淫詩，正用以垂鑑後世之君子，要負起教化人民的責任；錄〈風〉、〈雅〉、〈頌〉之正詩，正用以勸君子之躬行教化；存變〈風〉、變〈雅〉之淫詞，正欲使君子讀之而知懼，戒其惡行以防亂，所以說誦《詩》三百，必達於政，因為：

其中所載可見。有如小夫賤隸閭巷之間，至鄙俚之事，君子平日耳目所不曾見聞者，其情狀皆可因此而知之；而聖人所以修德於己，施於事業者，莫不悉備於其間。所載之美惡，讀誦而諷詠之，如是而為善，如是而為惡；吾之所以自修於身者，如是是合做底事，如是是不合做底事，待得施以治人，如是而當賞，如是而當罰，莫不備見，如何而政不達？^⑫

美詩可以使讀者瞭解那些是「合作底事」和「當賞」之事；惡詩則知「不合做底事」與「當罰」之事，邪正美惡雜存，係用以懲惡勸善，故曰「道並行而不相悖」。可見淫詩的出現，正表示政治和社會不上軌道，「淫詩說」或許正是

^⑩ 《詩序辨說·鄘風·桑中》卷上，頁21a-b，總頁13。

^⑪ 參《語類》第1冊，卷13，頁230-231，黃卓（1191年後）、沈澗（1189年後）所錄「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之論，可見朱子認為在位者負有教化人民的責任，故《詩集傳·魏風·猗嗟》云：「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卷5，頁63）

^⑫ 《詩傳遺說》卷1，頁20b-21a，總頁510-511，1191年後，葉賀孫錄。

朱子在對政治、社會批判觀點下的委婉表現吧！

葉賀孫前述所錄朱子回答晏淵有關「誦《詩》三百，何以見其必達於政」的問題時，將《詩》的功用分成二個層次：一是「吾之所以自修於身者」，另則「待得施以治人」者，結論則是「若讀《詩》而不達於政，則是不會讀也」。可見朱子通《經》致用，以及躬行教化的觀點，故詩教的對象是接受教育的士人，經由這些具有領導和模範作用的讀書人躬行教化的結果，影響閭巷小民，促使社會進步，達到「法度彰、禮樂著」的和諧狀態，這時自然〈頌〉、〈雅〉之正聲起，而淫聲邪詞不得而生，這也是朱子認為受教育的士子應負的責任。因此《詩》的作用，對士子而言，可用孟子所說「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孟子·盡心上》）的話來說明；而詩教的對象，所以不是閭巷小民，則是因為他們「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孟子·盡心上》）的緣故，故朱子謂《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是「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¹⁵⁵、「不是愚黔首，是不可得而使之知也」¹⁵⁶。這樣看來《詩》對統治者的作用和對一般士人的作用，大致相同：由躬行而化民成俗，僅是責任和範圍有大小廣狹的不同而已。

朱子何以認為「鄭聲淫」是指〈鄭風〉中有淫亂之詩；而不是演奏的音樂「過而失其正」。他主要是從詩和樂的關係上立論，朱子認為先有詩纔有樂，音樂是配合詩文而產生的，不是獨立存在的，朱子回答陳體仁（卒於1184年）「《詩》本爲樂而作」之論云：

以〈虞書〉考之，則《詩》之作，本爲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

¹⁵⁵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泰伯》卷4，頁105。

¹⁵⁶ 《語類》第3冊，卷35，頁936。

作，非《詩》爲樂而作也。[……]是以凡聖賢之言《詩》，主於聲者少而發其義者多。仲尼所謂「思無邪」，孟子所謂「以意逆志」者，誠以《詩》之所以作，本乎其志之所存，然後《詩》可得而言也。得其志而不得其聲者有矣，未有不得其志而能通其聲者也。[……]故愚意竊以爲《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然則志者《詩》之本，而樂者其末也。末雖亡，不害本之存，患學者不能平心和氣，從容諷詠以求之情性之中耳。有得乎此，然後可得而言，顧所得之淺深如何耳。有舜之文德，則聲爲律而身爲度，〈簫韶〉、〈二南〉之聲，不患其不作。此雖未易言，然其理蓋不誣也。^⑯

另外回答有關「詩言志，聲依求，律和聲」之間時也說：

古人作詩，只是說他心下所存事。說出來，人便將他詩來歌。其聲之清濁長短，各依他詩之語言，卻將律來調和其聲。今人卻先安排下腔調了，然後做語言去合腔子，豈不倒了！卻是永依聲也。古人是以樂去就他詩，後世是以詩去就他樂，如何解興起得人。^⑰

音樂「其聲之清濁長短，各依他詩之語言，卻將律來調和其聲」，此即「以聲依永，以律和聲」之意，然「《詩》出乎志」而「樂出乎《詩》」，所以樂音是依照詩文的內容而改變，而詩文的內容則呈現詩人之性情；性情既有邪正，則詩文的內容自有美惡^⑱，蓋需「有那情性，方有那詞氣」^⑲，詩文之內容有

^⑯ 《朱熹集·答陳體仁》第3冊，卷37，頁1673–1674。

^⑰ 《語類》第5冊，卷78，頁2005，1197年，曾祖道錄。

^⑱ 又參《語類》：「〔……〕《詩》，不皆出於性情之正，如〈關雎〉、〈二南〉詩，〈四牡〉、〈鹿鳴〉詩，〈文王〉、〈大明〉詩，是出於情性之正。〈桑中〉、〈鶉之奔奔〉等詩，豈是出於情性之正。」（第2冊，卷23，頁542，1193年，鄭南升錄）又云：「如〈文王〉之詩，稱頌盛德盛美處，皆吾所當法；如言邪僻失道之人，皆吾所當戒。〔……〕然《詩》中因情而起，則有思。」（第6冊，卷23，頁545，1190年後，徐寓錄）

^⑲ 《詩傳遺說》卷4，頁4a，總頁544，1190或1199年，陳淳錄。

美惡，則相應配合的音樂，也自有邪正了，所以「〈鄭〉聲」雖是指的「鄭國之音」^⑩，但「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⑪，聲音既與情性相通，而詩文則在表現情性，〈鄭〉聲既淫，則〈鄭〉詩焉得不淫，有淫亂之詩纔會有淫靡之樂故也，《詩序辨說》所以說：

夫子之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爲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爲戒。^⑫

孔子「放〈鄭〉聲」，是禁絕其「淫靡，〔……〕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⑬的音樂，以免聞者受其蠱惑；留存淫奔之詩文，正用「以見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鑒戒於後世」。從上述之分析，可知朱子認爲「〈鄭〉聲淫」，「所以〈鄭〉詩多是淫佚之辭」^⑭的原因，並非不瞭解「鄭詩」與「鄭聲」之不同，而是從兩者的關係上立論，故有此觀點。

朱子「淫詩說」的觀點，對當時及後世的影響甚大。朱子的學生朱飛卿因此認爲在教導弟姪輩學《詩》時，這類的「淫詩」，「恐未能使之戒，而適以蕩其心志」。朱子因而告訴他「若疑〈鄭〉、〈衛〉不可爲法，即且令學者不必深究」^⑮，這個「不必深究」的說法，到了明代科舉考試時，就變成了「變〈風〉、變〈雅〉有司不以命題，師生不復授受」的結果^⑯，至於王柏因而刪《詩》，更是衆所皆知的事實。再則明清之際有關男女的情色小說，也藉口朱子「孔子不刪淫《詩》」，以「懲創人之逸志」的說法，爲其「誨淫」之

^⑩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衛靈公》卷8，頁164。

^⑪ 《詩集傳·衛風》卷3，頁41。

^⑫ 《詩序辨說·鄘風·桑中》卷上，頁22a，總頁14。

^⑬ 《詩集傳·衛風》卷3，頁41。

^⑭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2，1194年，舒高錄。

^⑮ 《朱熹集·答朱飛卿》第5冊，卷56，頁2855–2856，約1191年。

^⑯ 見〔明〕李先芳：《讀詩私記·序》（《四庫全書》本第79冊），頁1b，總頁506。

作品辨解^⑩，更是朱子始料所未及的事。

(三)詩教與尊君

朱子曾說過「後世君太尊，臣太卑」^⑪的話，並且認為「民之於君，聚則爲君臣，散則爲仇讐。如孟子所謂『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仇』是也」^⑫；又認為「〈碩鼠〉刺君重斂，蓋暴取虐民，民怒之極，則將視君如寇仇，故發爲怨上之辭至此」^⑬等君臣相對等關係的話，似乎也不反對《詩經》中有「美」、「刺」之詩，例如：《詩序》首句以爲「美詩」者共二十九首、「刺詩」者一二九首；《詩序辨說》於「美詩」斥其非者一〇首，不加反對者十九首、於「刺詩」駁斥者七十一首，未反對者五十八首。而《詩集傳》中明言爲「美詩」者有三十首、「刺詩」者二十二首：所刺之對象，包括：衛宣公（〈邶風・新臺〉）、公子頑（〈鄘風・牆有茨〉）、宣姜（〈鄘風・鶠之奔奔〉）、齊襄公與魯桓公（〈齊風・南山〉）、魯莊公（〈齊風・猗嗟〉）、文姜（〈齊風・載驅〉）、周厲王（〈大雅・桑柔〉）、周幽王（〈大雅・瞻仰〉、〈召旻〉），以及泛指的「刺其君」（〈齊風・東方未明〉、〈曹風・候人〉）或「刺王」（〈小雅・節南山〉、〈角弓〉）等。然朱子在《詩序辨說》中譴責《詩序》最嚴厲的卻也是「美刺」的觀點^⑭，尤其

^⑩ 參見張祝平：〈明代艷情小說的發展與朱熹的「淫詩說」〉，《書目季刊》第30卷第2期（1996年9月），頁55–70所論。

^⑪ 《語類》第6冊，卷91，頁2333，1173年後，廖德明錄。

^⑫ 《語類》第6冊，卷81，頁2109，1191年後，黃卓錄。

^⑬ 同前註，1191年後，葉賀孫錄。

^⑭ 按《詩序辨說・邶風・柏舟》批評《詩序》「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卷上，頁15b，總頁10）、「大雅・抑」謂「其本例以爲非美非刺，則詩無所爲而作」（卷下，頁19b，總頁37）。另外《語類》中也有一些相關的話：如第2冊，卷23，頁541，葉賀孫錄；第6冊，卷80，頁2076，葉賀孫錄、頁2077，黃卓錄等條均有批評《詩序》妄說美刺之詞。

某些直刺君父之說，朱子更是駁斥不留餘地，甚至說《詩序》的作者「害於義理」（〈鄭風·有女同車〉、〈狡童〉）、「獎姦誨盜〔……〕顛倒順逆，亂倫悖理」（〈唐風·無衣〉），反對之態度非常強烈。朱子既然認為人民可以發「怨上之辭」，然則何以如此激烈詬責《詩序》中某些刺上位者的說法？這和他所認定的君臣分際之差別有關。

朱子認為若有證驗的切而見於書史記載者，則可以直述其事實，但《詩序》卻強立美刺之例，篇篇皆要勉強說出美刺，這樣除了傅會穿鑿，曲解詩文之外，更嚴重的是會誤導讀者，使讀者失去判斷是非的標準，影響聖人溫柔敦厚的詩教本旨，因此不得不加以駁斥，《詩序辨說》相關的意見如下：

1. 其（《詩序》）爲說，必使《詩》無一篇不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固已不切於情性之自然，而又拘於時世之先後，其或《詩》、《傳》所載，當此之時，偶無賢君美謐，則雖有詞之美者，亦例以爲陳古而刺今。是使讀者疑於當時之人，絕無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意；而一不得志，則扼腕切齒，嘻笑冷語以懟其上者，所在而成群。是其輕躁險薄，尤有害於溫柔敦厚之教，故予不可以不辨。^㊱
2. 「〈考槃〉，刺莊公也。不能繼先公之業，使賢者退而窮處」，朱子云：「此爲美賢者窮處而能安其樂之詩，文意甚明。然詩文未有見棄於君之意，則亦不得爲刺莊公矣。《序》蓋失之而未有害於義也。至於鄭氏遂有『誓不忘君之惡』、『誓不過君之朝』、『誓不告君以善』之說，則其害義又有甚焉。於是程子易其訓詁，以爲『陳其不能忘君之意，陳其不得過君之朝，陳其不得告君以善』，則其意忠厚而和平矣。然未知鄭氏之失，生於《序》文之誤。」^㊲

^㊱ 《詩序辨說·邶風·柏舟》卷上，頁15b，總頁10。

^㊲ 《詩序辨說·衛風·考槃》卷上，頁24b-25a，總頁15。

3. 「〈有女同車〉，刺忽也。鄭人刺忽之不昏于齊，太子忽嘗有功于齊，齊侯請妻之，齊女賢而不取，卒以無大國之助，至于見逐，故國人刺之。」朱子云：「按《春秋傳》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忽辭。[……]及即位，遂爲祭仲所逐，此《序》文所據以爲說者也。然以今考之，此詩未必爲忽而作，《序》者但見『孟姜』二字，遂指以爲齊女而附之於忽耳。假如其說，則忽之辭昏未爲不正而可刺，至其失國則又特以勢孤援寡不能自定，亦未有可刺之罪也，《序》乃以爲國人作詩以刺之，其亦誤矣。後之讀者又襲其誤，必欲鍛鍊羅織，文致其罪而不肯赦，徒欲以徇說《詩》者之謬，而不知其失是非之正，害義理之公；以亂聖經之本旨，而壞學者之心術，故予不可以不辨。」¹⁵⁵
4. 「〈狡童〉，刺忽也，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也。」朱子云：「昭公嘗爲鄭國之君而不幸失國，非有大惡使其民疾之如寇讎也。況方刺其不能與賢人圖事，權臣擅命，則是公猶在位也，豈可忘其君臣之分，而遽以狡童目之耶！且昭公之爲人，柔懦疎闊不可謂狡，即位之時年已壯大，不可謂童，以是名之，[……]以指公之身焉，則其舛又甚，而非詩之本旨明矣。大抵《序》者之於〈鄭〉詩，凡不得其說者，則舉而歸之於忽，文義一失，而其害於義理，有不可勝言者。一則使昭公無辜而被謗；二則使詩人脫其淫謠之實罪，而麗於訕上悖理之虛惡；三則厚誣聖人刪述之意，以爲實賤昭公之守正，而深與詩人之無禮於其君。凡此皆非小失，而後之說者猶或主之，其論愈精，其害愈甚，學者不可以不察也。」¹⁵⁶

¹⁵⁵ 《詩序辨說·鄭風·有女同車》卷上，頁31b–32a，總頁18–19。

¹⁵⁶ 《詩序辨說·鄭風·狡童》卷上，頁33a–34a，總頁19–20。又參《語類》：「經書都被
人說壞了，前後相仍不覺。且如〈狡童〉詩是《序》之妄。安得當時人民敢指其君爲
『狡童』！況忽之所爲，可謂之愚，何狡之有？當是男女相怨之詩。」（第6冊，卷
81，頁2108，1186年，邵浩錄）

5. 「〈無衣〉，美晉武公也。武公始并晉國，其大夫爲之請命乎天子之使而作是詩也。」朱子云：「《序》以《史記》爲文，詳見本篇。但此詩若非武公自作以述其賂王請命之意，則詩人所作以著其事而陰刺之耳，《序》乃以爲美之，失其旨矣。且武公弑君篡國，大逆不道，乃王法之所必誅而不赦者，雖曰尚知王命之重而能請之以自安，是亦禦人於白晝大都之中，而自知其罪之甚重，則分薄贓餌貪吏，以求私有其重寶，而免於刑戮，是乃猾賊之尤耳。以是爲美，吾恐其獎姦誘盜而非所以爲教也。《小序》之陋固多，然其顛倒順逆、亂倫悖理，未有如此之甚者，故予特深辨之。以正人心、以誅賊黨，意庶幾乎《大序》所謂『正得失』者，而因以自附於《春秋》之義云。」¹⁵⁷
6. 「〈鱷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朱子云：「此詩未有刺大臣之意，蓋方道其心之所欲耳。若如《序》者之言，則褊狹之甚，無復溫柔敦厚之意。」¹⁵⁸
7.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朱子云：「此詩之《序》有得有失，蓋其本例以爲非美非刺，則詩無所爲而作，又見詩之次，適出於宣王之前，故直以爲刺厲王之詩。[……]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夫曰刺厲王之所以爲失者：《史記》衛武公即位于宣王之三十六年，不與厲王同時一也；詩以『小子』目其君而爾汝之，無人臣禮，與其所謂『敬威儀慎』出話者，自相背戾二也；厲王無道，貪虐爲甚，詩不以此箴其膏肓，而徒以威儀詞令爲諄切之戒，緩急失宜三

¹⁵⁷ 《詩序辨說·唐風·無衣》卷上，頁41b-42a，總頁23-24。又參《詩集傳·唐風·無衣》：「蓋當是時，周室雖衰，典刑猶在。武公旣負弑君篡國之罪，則人得討之，而無以自立於天地之間，故賂王請命，而爲說如此。然其倨慢無禮，亦已甚矣。釐王貪其寶玩，而不思天理民彝之不可廢，是以誅討不加，而爵命行焉。則王綱於是乎不振，而人紀或幾乎絕矣，嗚呼痛哉！」（卷6，頁72）

¹⁵⁸ 《詩序辨說·小雅·鱷蠻》卷下，頁14a，總頁34。

也；詩詞倨慢，雖仁厚之君有所不能容者，厲王之暴，何以堪之四也；〔……〕。」^⑯

分析上述七條資料^⑰，可見朱子詬責《詩序》美刺之謬，實在於《詩序》「忘君臣之分」，而誤導讀者以為臣民可以怨懟其上，因而不知謹守「善則稱君，過則稱己」的原則，遂有害於溫柔敦厚的詩教了，朱子所謂「不得詩人本旨」，於是就含有害義理之公與溫柔敦厚的詩教的意義了。

朱子以為臣子無直接以冷言冷語譏刺君父的道理，因為直言計上是「犯」而不是「諫」，臣子固可以怨，但卻不可以犯，犯是小的「亂」，雖然和爭鬥篡逆的作亂有別，卻同樣表現無君父的態度，這是謹守綱常分際的朱子所無法同意的，朱子說：

干犯便是那小底亂，得到「作亂」，則為爭鬥悖逆之事矣！〔……〕如君有不是，須直與他說，此之謂「犯」。但人臣之諫君，亦有箇宛轉底道理。若暴揚其惡，言語不遜，叫喚狂悖，此便是干犯矣，故曰：「人臣之事君當熟諫。」^⑱

這是朱子所以嚴厲指責《詩序》妄言刺上的重要原因，正確的態度應當是「雖當諫過之時，亦不敢伸己之直，而辭色皆婉順」^⑲，這固然是朱子對「父母幾諫」的解說，然合前述諸說觀之，可見朱子認為臣子對於君父的過失，要委婉的表達，要表現出「溫柔敦厚」的態度，故《詩集傳》中對這類「婉詞幾諫」

^⑯ 《詩序辨說·大雅·抑》卷下，頁19b–20b，總頁37。又參《語類》：「且厲王無道，一旦被人『言提其耳』，以『小子』呼之，必不索休。且厲王監謗，暴虐無所不至。此詩無限大過，都不問著，卻只點檢威儀之末，此決不然。」（第6冊，卷81，頁2134，1188年，黃巒錄）

^⑰ 此外又可參《語類》第6冊，卷80，頁2075，1179年後，周謨錄、頁2076–2077，1191年後，葉賀孫錄、頁2077–2078，1191年後，黃卓錄等三條，亦有相近之說法。

^⑱ 《語類》第2冊，卷20，頁459–460，1198年後，沈倜錄。

^⑲ 《語類》第2冊，卷27，頁704，1193年，鄭南升錄。

的詩，都特別指出來加以稱美^⑯。《語類》中更有一條「寬厚溫柔，《詩》教也。若如今人說〈九罿〉之詩乃責其君之辭，何處討寬厚溫柔之意？」^⑰的說詞，可以互證。

朱子更從君臣之義的倫理上立論，論說臣民不宜直言訕上的道理。他說義就是「宜」，亦即「當做處便是合當如此」之意，也就是「天理之所宜」^⑱，而君臣間尊卑的關係，是不能改變的「天理」，朱子批評莊子「天下之大戒二：命也，義也。子之於父，無適而非命也；臣之於君，無適而非義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⑲的說法云：

莊周有言「子之愛親，命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古今以爲名言。然以予論之，父子之仁，君臣之義，莫非天賦之本然，民彝之固有，彼乃獨以父子爲自然，而謂君臣之相屬特出於事勢之不得已，夫豈然哉？[……]莊生爲我無君，禽獸食人之邪說，亦可以不辨而自明

^⑯ 如〈邶風·日月〉云莊姜「見棄如此，而猶有望之之意焉。此詩之所以爲厚也」（卷2，頁17）、〈邶風·旄丘〉云「此詩本責衛君，而但斥其臣，可見其優柔而不迫矣」（卷2，頁23）、〈王風·中谷有蓷〉引曾氏云「凶年而遽相棄背，蓋衰薄之甚者。而詩人乃曰：遇斯人之艱難、遇斯人之不淑，而無怨懟過甚之辭焉，厚之至也」（卷4，頁45）、〈陳風·株林〉云「蓋淫乎夏姬，不可言也，故以從其子言之，詩人之忠厚如此」（卷7，頁84）、〈小雅·節南山〉引李氏曰：「蓋用人之失，政事之過，雖皆君之非，然不必先論也。惟格君心之非，則政事無不善矣，用人皆得其當矣。」（卷11，頁129）又參《語類》第6冊，卷81，頁2102，李闕祖錄（1188年後）及第6冊，卷80，頁2070，錢木之錄（1197年）二處論〈邶風·柏舟〉和〈綠衣〉詞氣忠厚惻怛事。

^⑰ 《語類》第6冊，卷81，頁2115，1191年後，葉賀孫錄。

^⑱ 參見《語類》第2冊，卷27，頁701–703，沈僴錄（1198年後）、鄭南升錄（1193年）、陳淳錄（1190年或1199年）等三條之解說。

^⑲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輯，王孝魚校點：《莊子集釋·人間世》（臺北：華正書局，1980年），卷2中，頁155。原文作「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

矣。^⑯

可見朱子以為君臣之間的關係也是「天賦之本然，民彝之固有」的「天理」，因此特別強調「臣子無說君父不是底道理，此便見得是君臣之義處」^⑰。朱子顯然把君臣這種後天形成的對等關係，等同於先天自然的父子關係，所以批評莊子之論「乃楊氏無君之說」，並且還認為「臣之視君如寇讎」一言，「孟子說得來怪差」^⑱，這和本段前引黃卓和葉賀孫所錄的話，顯然有不相調協的矛盾，然若結合其他相關資料，就可看出這纔是朱子的定論^⑲，所以解釋《易·乾·文言》「利物足以和義」時，朱子就說道：

看來義之爲義，只是一箇宜。其初則甚嚴，如「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直是有內外之辨；君尊於上，臣恭於下，尊卑大小，截然不可犯，似若不和之甚。然能使之各得其宜，則其和也孰大於是！^⑳

這完全從「尊君卑臣」的立場出發，所以他雖然有點懷疑韓愈〈拘幽操〉「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的話，「說得來太過」，但卻同意雜說所載西伯所謂「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君有不明，臣不可以不忠。豈有君而可叛者乎」^㉑的話「說得平」。這類尊君卑臣的相關觀點，可在《詩集傳》和《詩序辨說》中找到例證，如：《詩序辨說·魏風·碩鼠》朱子就反對《詩序》「國人刺其君」的說法，而謂「此亦託於碩鼠以刺其有司之詞，未必直以碩鼠比其

^⑯ 見《朱熹集·跋宋君忠嘉集》第7冊，卷82，頁4226，此〈跋〉作於1185年。另外《語類》亦有二條相近之說，可以參看：第1冊，卷13，頁233，1191年後，葉賀孫錄、頁233–234，1195年後，林賜錄。二條均引莊子之言爲說。

^⑰ 《語類》第1冊，卷13，頁233，1195年後，林賜錄。

^⑱ 同前註。

^㉑ 有關朱子思想帶有濃厚的「尊君卑臣」的觀點，尚秉和亦嘗提及。見中國科學院圖書館整理：《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周易傳義音訓》（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上冊，頁30。

^㉒ 《語類》第5冊，卷68，頁1707–1708，1179年後，周謨錄。

^㉓ 《語類》第5冊，卷79，頁2038，1198年後，沈澗錄。

君」^⑯，臣子只能指斥有司，不能直斥其君；《詩集傳·邶風·北門》也有「不擇事而安之，無憇憇之辭，知其無可奈何而歸之於天，所以爲忠臣也」^⑰的話，朱子甚至同意「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生殺予奪，惟我所制」^⑱的過甚之論，這種君臣絕對關係的論點，相對於少數偶發的君臣相對關係的意見，無論從黃震「議論至著述而定」、或從陳榮捷「時間同者，當以《文集》爲準。時間《文集》較後者，應以《語類》爲是」的判斷標準來看，則朱子重視的應是君臣絕對關係的所謂「天理」，而不是相對關係的正理。

朱子當然不是無條件盲目尊君者，也不是完全反對臣子表達「怨」意，所以他認爲〈邶風·柏舟〉「靜言思之，不能奮飛」的話，並無過當之處，朱子解釋說：

既有可能之事，亦須還他有怨底意思，終不成只如平時，卻與土木相似！只看舜之號泣旻天，更有甚於此者。喜怒哀樂，但發之不過其則耳，亦豈可無？聖賢處憂患，只要不失其正，如〈綠衣〉言「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這般意思卻又分外好。^⑲

當臣子面對不良的處境，自然可以表達心中的喜怒，但卻要「發之不過其則」，亦即「不失其正」，也就是不可有干犯在上之人的情形發生，因爲詩是以溫柔敦厚，不失性情之正爲施教之原則。朱子曾以〈邶風·柏舟〉、〈綠衣〉和屈原、賈誼作比較，而論其得失，朱子之言有二條：

1. 讀《詩》者須當諷味，看他詩人之意是在甚處。如〈柏舟〉，婦人不得於其夫，宜其怨之深矣。而其言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又曰「靜言思之，不能奮飛」，其詞氣忠厚惻怛，怨而不過如此，所謂「止乎

^⑯ 《詩序辨說·魏風·碩鼠》卷上，頁39a，總頁22。

^⑰ 《詩集傳·邶風·北門》卷2，頁25。

^⑱ 《詩集傳·鄭風·清人》引胡氏言，卷4，頁50。

^⑲ 《語類》第6冊，卷81，頁2102，1197年，錢木之錄。

禮義」而中喜怒哀樂之節者。[……] 臣之不得於其君、子之不得於其父、弟之不得於其兄、朋友之不相信，處之皆當以此爲法。如屈原不忍其憤，懷沙赴水，此賢者過之也。賈誼云「歷九州而相其君兮，何必懷此都也」，則又失之遠矣！讀《詩》須合如此看。^⑯

2. 不必只管滯卻許多，且看詩意義如何。古人一篇詩，必有一篇意思，且要理會得這箇，如〈柏舟〉之詩，只說到「靜言思之，不能奮飛」、〈綠衣〉之詩說「我思古人，實獲我心」，此可謂「止乎禮義」。所謂「可以怨」，便是「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處，推此以觀，則子之不得於父、臣之不得於君、朋友之不相信，皆當以此意處之。如屈原之懷沙赴水，賈誼言「歷九州而相其君，何必懷此都也」，便是過常了。古人胸中發出意思自好，看著三百篇《詩》，則後世之詩多不足觀矣。^⑰

表達的時候要「止乎禮義」，亦即要「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這纔是正常的方式，像屈原、賈誼之類的表達方式，便是失之「過常」的舉動，可謂賢者之過了。

朱子又認爲古人作詩只是直述所見之事實，並沒有先立褒貶美刺的義例，而在語言文字上作文章，這也是朱子不贊成屈、賈那種表達方式的重要原因。朱子說：

某以爲古人非是直作一詩以刺其王，只陳其政事之失，自可以爲戒。^⑱不僅《詩》是如此，《春秋》也是如此：「聖人作經，直述其事」、「聖人本意只是載那事，要見世變」，「安有許多義例」^⑲，《詩》和《春秋》一樣，

^⑯ 《語類》第6冊，卷81，頁2102，1188年後，李闕祖錄。

^⑰ 《語類》第6冊，卷80，頁2070，1197年，錢木之錄。

^⑱ 《語類》第6冊，卷81，頁2132，1193年後，潘時舉錄。

^⑲ 參見《語類》第4冊，卷66，頁1624，1193年後，黃義剛錄；又第6冊，卷83，頁2144-2157，陳淳錄（1190年、1199年）；萬人傑錄（1180年後）、周謨錄（1179年

只是記載「當時風俗事變之實，而垂鑑戒於後世」，何嘗先立美刺之例，以進退上位者之所爲，若然豈非刻意歸過君父，而自居於君父之上以行褒貶之權，如此則大有礙於君臣之義，朱子焉能不加駁斥，《詩序辨說》正是爲指明君臣之義，矯正《詩序》之謬，以引導讀者進入正確的讀《詩》途徑，而不得不做的工作。

歸納前述三點，可知《詩序辨說》對《詩序》內涵的批評，主要集中在君臣、男女分際的辨別上，朱子既認爲女子僅可以「有閨門之修，而無境外之志」，當然要駁斥《詩序》有關后妃和風化間密切關係的說法；更由於把君臣關係看成是天賦之本然的天理，所以要嚴詞譴責《詩序》有違尊君卑臣原則的美刺觀點。《詩序》所以會產生這些謬誤，朱子認爲原因在於《詩序》不是聖人所傳，而是出自後人「臆度」的緣故，由於誤解聖人「思無邪」的意思，誤以爲是作詩者都是思無邪，而不知聖人實際上是指《詩》的功用，能使讀詩者思無邪，所以孔子說「鄭聲淫」，表示《詩》是邪正雜陳，善者用以感發人之善心；惡者可以懲創人之逸志，所謂「道並行而不悖」，這就和《春秋》也記「亂事」一樣，《詩》中的淫詩如同《春秋》的亂事，是用以見當時風俗世變之實，使士君子知風俗之良窳，以爲鑑戒焉。因此作詩者並沒有先立義例，每首詩都爲美刺時君國政而作的事，其中更有些是閭巷小民所作的淫亂之詩，把這些本於有邪有正的性情所成的篇章，傳會曲說成美刺時君國政的作品，使讀者誤以爲當時之人，均無善則稱君、過則歸己的尊君觀念，一有不平，就嘻笑冷語以怨懟其上，不僅違背聖人溫柔敦厚的詩教原則，更誤導讀者以爲聖人「深與詩人之無禮於其君」，而不知已落入「犯上悖義」的歧途。朱子爲了正人心，引導讀者得聖人詩教之本旨，遂成《詩序辨說》一冊，詳辨《詩序》謬

後）、葉賀孫錄（1191年後）、廖德明錄（1173年後）、輔廣錄（1194年後）、郭友仁錄（1198年）、黃義剛錄（1193年後）等條，可以見朱子不同意《春秋》有義例，以及主張《春秋》僅直述其事的觀點。

戾之論。

五、結論

朱子《詩序辨說》的內涵及意義，經由上文的討論分析，可以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 1.《詩序辨說》是朱子刻意用來詳辨《詩序》謬戾之見的系統化著作，它的完成代表朱子確信自己詮《詩》觀點的正確，相信《詩集傳》的內容，已得詩人之本旨。
- 2.朱子對自己黜《詩序》於經文之後的行為，相當得意，自認可與孔子正定《易經》篇章次第的功勞相比。從他在紹熙元年（1190）刊布四經後的祭文中，便可感覺出他這種心情。〈刊四經成告先聖文〉云：

敢昭告于先聖：至聖文宣王、先師堯國公、先師鄭國公：熹恭惟《六經》大訓，炳若日星，垂世作程，靡有終極。不幸前遭秦火煨燼之厄，後罹漢儒穿鑿之繆，不惟微詞奧旨莫得其傳，至於篇帙之次，亦復殼亂。遙遙千載，莫覺莫悟。惟《易》一經，或嘗正定。而熹不敏，又嘗考之《書》、《詩》，而得其《小序》之失。參稽本末，皆有明驗。私竊以爲不當引之以冠本經聖言之上，是以不量鄙淺，輒加緒正，刊刻布流，以曉當世。工以具告，熹適病臥，不能拜起，謹遣從事敬奉其書，以告于先聖先師之廷。神靈如在，尚鑒此心。式相其行，萬世幸甚！謹告。^⑩

朱子如此慎重其事的撰文祭告先聖先師，可見其對黜《詩序》於篇後的自信自得，正如陳榮捷所說，這是朱子「一生功業大事」^⑪，所以纔爲

^⑩ 《朱熹集》第8冊，卷86，頁4440。

^⑪ 見陳榮捷：〈朱子之宗教實踐〉，《朱學論集》頁184-185。

文稟告，而《詩序辨說》正為說明點《序》之故而作，可見其重要。

- 3.朱子確信《詩序》是後人臆度，本附在經文之後，別成一篇，其後毛公引置於篇端，導致讀者誤認《詩序》與經文同時產生，以為《詩序》所言即詩人本旨，以致穿鑿傅會，歪曲《詩》旨以附合《序》說。朱子指斥其誤，將《序》移置篇後，另成一篇，以還《詩經》之舊觀，並成《詩序辨說》一文，以釋群疑。
- 4.朱子相信《後漢書·儒林傳》所言，以為《詩序》成於衛宏，然其後又有附益者，根據朱子相關言論推測，這位最後的附益者，最有可能的是鄭玄^⑩。《詩序》雖不必皆出聖人所傳，然其說則或有所承，蓋有「證驗的切，見於書史，如〈載馳〉、〈碩人〉、〈清人〉、〈黃鳥〉之類」者。
- 5.朱子認為《詩序》的作者誤解了孔子所謂「思無邪」的意思，朱子以為孔子所以要說「思無邪」，實因《詩》中邪正並存之故，並不是說作詩之人均無邪思，蓋「詩本性情，有邪有正」^⑪，所以「思無邪」正確的理解是：《詩》之美正者皆可以為法，而邪惡者皆可以為戒，可使讀者讀後因而思無邪也。
- 6.朱子認為《詩》中有閭巷小民所作的淫奔詩，而《詩序》卻誤認為「刺奔」，這類淫詩的產生，和政教的良窳有關，只有在「上失其教」之際，纔會出現，聖人所以存而不刪，正和《春秋》記載亂事一樣，是為了垂戒後世握有主政權之士君子。

⑩ 按《詩序》最後完成於鄭玄之手的觀點，自然是筆者根據朱子的說法加以推測。不過這個說法也非毫無根據，瑞典漢學家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即有相近的看法，見董同龢譯：《高本漢詩經注釋·作者原序》（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60年），上冊，頁2；另外大陸學者趙敏俐更明白指稱最終完成者為鄭玄，見趙沛霖編著：《詩經研究反思》（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5年），頁259所引。

⑪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泰伯》卷4，頁104。

- 7.《詩序》某些直斥君父的說法，朱子以為違背「善則稱君，過則稱己」的溫柔敦厚的《詩》教原則；並認為這類言詞大有害於義理之公，甚至「壞學者之心術」。朱子為了「正人心」，所以起而辨之，而「自附於《春秋》之義」，亦即「誅亂臣，討賊子，貴王賤伯」¹⁰之意。朱子這種「尊君卑臣」的思想，可能和元、明、清三朝以朱子學為官學的原因相關。
- 8.朱子從「男女正位」的觀點，批評《詩序》把〈二南〉之化的功績歸給大姒，是混淆了男女分際的作法，若如《詩序》之論，則文王豈非變成毫無作用的「寄生之君」。事實上《詩》中稱美大姒，「實以深見文王之德」，大姒之貞德，實受文王躬行教化之影響，家若不齊，豈能平治天下？因此《詩序》言及「后妃之化」之處，朱子皆加駁斥。
- 9.朱子《詩集傳》依從《詩序》之說者，高達百分之二十七，主要是《詩序》中有些「詩文明白，直指其事」和「證驗的切，見於書史」，而可「決為可無疑者」的篇章；另外有些是朱子自己無法定其是非，而《序》說又不悖於義理的篇章，朱子懷疑這些說法「恐有傳承」，因此存而不廢。從這點可看出朱子謹慎的治學態度。
- 10.《詩序辨說》之作，固以駁斥《詩序》為目的，但朱子並未完全否定《詩序》的價值。朱子的目的是要破除當時多數讀者誤認《序》文為「詩人所命題，而詩文反為因《序》以作」的謬誤，因此他要讀者直接涵泳經文，以得詩人之本旨，不要被《詩序》所束縛，而曲解經文以遷就《序》說。如果在反複誦讀經文之後，所得的詩之本旨與《序》相符，豈能故意廢棄而另出曲說。朱子在斥責《詩序》之誤時，言詞上不免有過度強烈之處，但在實際的詮解過程中，朱子並無刻意和《詩序》

¹⁰ 《語類》第6冊，卷83，頁2144，1188年後，李闕祖錄。

唱反調、或者全盤滅絕《序》說的不當作法。所以朱子對待《詩序》的態度，是強調要脫離其束縛而直接涵味本文，馬端臨（1254–1323）說他是「捨《序》以言《詩》」¹⁰，筆者則認為用「離」字較能表現朱子的實際行為，故稱之為「離《序》詮《詩》」。有些學者為強調朱子不依傍《詩序》解《詩》的態度，因而說朱子「是一個徹底的廢《序》論者」¹¹，這種說法和朱子實際的作為並不相符，恐值商榷。

11. 朱子強烈反對時人依傍《詩序》解《詩》的作法，並一再強調讀者要直接涵泳經文，即詩文以求詩之本旨。這箇主張似乎給予讀者更廣大的詮解空間，但事實卻不然。朱子既然以涵泳本文的方法，直探經文，在消極上完成《詩序辨說》，以駁斥《詩序》而釋群疑；其作用當然是要推銷和《詩序辨說》一體的《詩集傳》，以達到其取代《詩序》舊說的積極目的。所謂詩人的本旨只能是一，不能是無限，則無限多之讀者均直接涵泳本文，而皆自以為得詩人本旨，其是非如何而定？可見朱子必自以為《詩集傳》之說，較《詩序》之論更近詩人之本意，否則何必刊刻流傳，甚至還「自以為無復遺恨」。如此看來，則所謂直接由經文涵泳以得《詩》旨的那位讀者，只可以是朱子一人。因此朱子強調脫離《詩序》的束縛，結果又把讀者引入了《詩集傳》的束縛。但朱子強調的即詩求義的方法，也的確對後世詮解《詩經》的學者有所啟發，至少不再以《詩序》之論為唯一定解，這不能不歸功於朱子的影響¹²。

¹⁰ [元]馬端臨著，華東師大古籍研究所點校：《文獻通考·經籍考·經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年），卷5，頁146。

¹¹ 趙沛霖編著：《詩經研究反思》頁271。

¹² 黃忠慎：《南宋三家詩經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192–246，曾歸納《詩序辨說》之主要見解為100條，可參看。惟其主旨旨在述《詩序辨說》之內容，本文則旨在說明《詩序辨說》寫作之目的與原因，重點有別。再則大陸學者馮浩菲認為朱子「不用漢唐舊解，故意標新立異，將〈國風〉中許多詩篇無根據地指為淫奔詩，亂加

本文承蒙二位匿名審查者及戴璉璋老師、張以仁師惠賜卓見，謹此致謝。

1996年10月草稿，1997年11月18日改訂

說解」的說法，恐怕是未曾瞭解朱子用心的誤解，見《中國古籍整理體式研究》（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1997年），頁257–258所論。朱子自有立場，不得謂其「故意標新立異」、「亂加說解」也。

朱熹《詩序辨說》述義

楊晉龍

提要

本文旨在闡述朱子（1130–1200）《詩序辨說》的觀點及寫作目的與原因。朱子在該文中認為《詩序》本單獨成篇，附在《詩》的經文之後，西漢初的毛公將它冠於經文之前，導致後人誤認《詩序》是和經文連成一體的。朱子又以為《詩序》雖有傳承，但並非聖賢之言，實多後人臆度之私見，經東漢初的衛宏增廣潤色後，猶有人再加附益，最終的完成者有可能是鄭玄。

《詩序辨說》批評《詩序》的錯誤，主要有三：一則誤解孔子「思無邪」的意思，以為是作者以無邪之思作詩，不知此係從讀者方面立說，謂讀者讀後可得思無邪的效果；其次是將閨巷小民自述的淫奔詩，誤判為刺奔詩；三是違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的尊君卑臣的詩教，並混淆了「男女正位」的教化。因此《詩序》的觀點，不合聖人的本旨。

「淫詩說」的詮解方式，擺脫《詩序》的束縛，似乎讀者有更大的思考詮釋空間，實則又落入了《詩集傳》的牢籠。《詩序辨說》的完成，代表朱子自信「一家之言」的完全確立，然朱子固激烈批評《詩序》及其信從者，但《詩集傳》中卻也有相當多的篇章，採用了《詩序》的觀點，所以正確的說，朱子是主張「離《序》詮《詩》」（或云「舍《序》言《詩》」），而非如趙沛霖等所言的廢《序》。

On Chu Hsi's *Shih hsü pien-shuo*

YANG Chin-lung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contents of *Shih hsü pien-shuo* by Chu Hsi (1130–1200). According to Chu Hsi, Mao kung (ca. 100 B.C.) had dismantled the book entitled *Shih hsü* and left each part in front of its corresponding text of *Shih ching*. Later scholars, in consequence, mistook *Shih hsü* as the interpretation given by the authors of *Shih ching*. Rather than Confucius or Tzu-hsia, Chu Hsi argued, it was Wei Hung, who had composed the existing *Shih hsü* by incorporating views and those of earlier scholars.

Chu Hsi's *Shih hsü pien-shuo* has pointed out three major mistakes in *Shih hsü*. The first is being unaware that “ssu wu hsieh” implies “readers read *Shih ching* with innocence” and thus failing to see that a few poems in *Shih ching* were actually love poems from those who eloped. The second is being unaware that officials and the populace could not directly criticize the monarch and thus acting against *Shih ching*'s teaching of “being soft and gentle” in speaking to the authorities. The third is over-exaggerating the influence of women in history. King Wen of Chou (ca. 1027–1025 B.C.), for example, received support from people from other areas, because the King had been able to exert influence with his virtues. This was not because the King's wife, being virtuous, had kept the harem in order; the moral cultivation of King Wen's wife resulted from, instead of contributing

to, the King's influence.

Chu Hsi's view of those love poems has made it possible for scholars to interpret *Shih Ching* in a freer spirit. In addition, instead of discarding *Shih hsü*, Chu Hsi treated the work as a reference. There is no ground of asserting that Chu understood *Shih ching* without any regard for *Shih hsü*.

Key words: Chu Hsi *Shih hsü pien-shuo* *Shih hsü*